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4年第6期(总第249期)

目录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4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6

意见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

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1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

的通知

2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的通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丁 斌
常务副主编 苑体强

公 报 室
主 任 易 勇
副 主 任 吴 欣

责任编辑 周圆圆



本刊微信公众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工作的通知	3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动物检疫监督“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的通知	4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	4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4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试点名单的通知	49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71号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86号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87号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88号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89号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90号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91号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92号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93号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94号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95号	12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第二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126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35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u>ISSN2096—7969</u> CN10—1641/D 印刷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4年6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06,2024 (VOL.249)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1/202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statistics work	/6
---	----

Decisions and Circulars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calling for national representative cases of agricultural social service for 2024 /10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guidelines on farm machinery purchase subsidies for 2024–2026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pilot programs of well–qualified farmers training with highlights of learning and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work of well–qualified farmers training for 2024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ntensifying effort in developing major agricultural brands for 2024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special campaign to regulate animal quarantine to achieve better performance and higher efficiency /4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aquatic stock enhancement /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coastal ports economic zones pilots for 2024 /49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77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
Announcement No. 78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Announcement No. 78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
Announcement No. 78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Announcement No. 78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9
Announcement No. 79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
Announcement No. 79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3
Announcement No. 79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7
Announcement No. 79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8
Announcement No. 79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
Announcement No. 79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5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2nd issue of veterinary drug quality regulation and random inspection results in 2024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4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4月7日经农业农村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4年5月13日

农业农村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农村部门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在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发展建设治理、农民生产生活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数据，实施统计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农业农村部门统计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农村部门统计工作。

第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承担统计任务的机构

和人员，为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第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推进农业农村部门统计工作现代化。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瞒报、拒报。

第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及时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二章 统计调查

第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贯彻执行法

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及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开展统计活动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项目。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

(一) 综合统计调查项目,指涉及三农发展全局的统计调查项目;

(二) 专业统计调查项目,指涉及农业农村某一行业、某个领域、某项工作的统计调查项目。

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派出机构在充分论证、征求意见、集体讨论决定的基础上提出,经统计工作归口管理司局审核后按程序报送国家统计局审批或者备案。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依法报送统计机构审批,其主要内容不得与农业农村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内容重复、矛盾。

统计调查项目以统计机构批准执行或者同意备案的日期为生效时间。统计调查项目在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内容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制度内容包括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分类目录、指标解释、指标间逻辑关系,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还应当包括抽样方案。

统计调查制度总说明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时间、调查方法、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报送要求、信息共享、资料公布等作出规定。

面向单位的部门统计调查,其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取自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或者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统计调查表中的指标应当具有明确清晰的定义和数据采集

来源。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统计调查应当合理确定调查频率和调查规模,综合运用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并对统计调查过程和结果负责。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当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加强数据采集、传输、审核、汇总、核算、分析等环节的全流程质量控制,及时、准确上报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统计调查应当依据国家统计标准。没有国家统计标准的,农业农村部可以制定部门统计标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章 统计资料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保存管理制度,规范统计资料整理、标识、交接、归档、维护、借阅等工作,推进电子化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及时与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共享统计信息。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资料在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发展建设治理、农民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应用,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公布数据。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据安全

安全技术手段,防范数据泄露。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统计工作归口管理司局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农业农村部门统计制度规范、部门统计标准,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部门统计体系,具体承担全国农业农村部门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统一部署和审核报送农业农村部统计调查项目;

(三)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综合统计调查项目,对综合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指导各相关司局、派出机构实施农业农村部专业统计调查项目;

(五)统筹管理农业农村部统计资料的汇总、共享和公布,编制年度统计公报和综合性统计资料,建立健全统计指标库和数据库;

(六)统筹推进农业农村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发展;

(七)组织指导农业农村部门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部各相关司局、派出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实施业务范围内的专业统计调查项目,对专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统计管理制度,参与制定农业农村部门统计标准;

(三)优化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资料的采集、整理、汇总、审核、共享、分析及应用;

(四)向统计工作归口管理司局报送年度统计数据公布计划,并按照要求公布;

(五)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统计信息化建设

和大数据发展;

(六)对受委托开展统计工作的相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加强监督管理;

(七)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统计人员管理和培训。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农业农村部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负责采集、整理、汇总、审核、报送本行政区域统计资料;

(二)制定实施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

(三)开展统计数据分析研判,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四)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农村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发展;

(五)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农村部门统计工作;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人员管理和培训。

第二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其所在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二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作为农业农村部门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移送有关机构予以查处: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五)迟报统计资料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个体工商户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移送有关机构予以查处。

第二十六条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对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开展统计业务工作,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保障人员力量和工作条件等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在统计工作中履职尽责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表扬,对报送不及时、数据质量差等履职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存在严重问题的,由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约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 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农办社〔2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发展改革、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联合征集2024年度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以县(市、区、旗)为主体进行申报。

二、征集范围

案例主要征集各地保障基本民生和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经验做法。内容以农村教育、养老、医疗卫生为重点,兼顾农村社会保障、特殊群体关爱、文化体育等方面。鼓励各地推荐立足加强县域公共服务统筹,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的整体做法。

三、内容要求

(一)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案例要聚焦解决农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小切口,突出问题导向。提炼出的案例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成效、创新举措等内容,避免泛泛而谈、面面俱到。

(二)内容鲜活有实效,代表性较强。案例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启发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反映在不同区域、不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下,推进农村公共服务发展的有效做法、模式和路径。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总结提炼:

一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具体标准,着力加强要素投入和保障,确保服务项目有效落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是突出农民主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农民需求为导向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充分调动

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完善农民参与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三是强化县域统筹。适应县域人口、产业等发展趋势，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一体推进。

四是创新服务方式。创新公共服务供给理念、手段、流程，提升服务的便利共享水平。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推动优质服务资源下沉，提高服务质量。

(三)服务效果好，群众认可度高。案例涉及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设施、机制等已持续开放或运行1年以上，服务覆盖达到一定范围、效果得到群众普遍认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设内容、标准等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且具有可持续性，避免“造盆景”“垒大户”。推荐案例地区近1年内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公共服务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等方面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申报主体对案例真实性负责，文本字数控制在3000字左右。

四、工作程序

(一)组织推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联合发展改革委、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各县(市、区、旗)积极申报。为确保案例质量，可以适当形式对推荐案例开展评审、核验。每省份推荐案例不超过3个，于2024年7月15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案例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shsyjc@agri.gov.cn。

(二)专家评审。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视情况对有关案例进行实地调研、核查。

(三)案例发布和应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将联合发布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对入选案例在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 彭程 010-59192668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 赵越 010-68502644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王纯合 010-66096235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 夏勇 010-58123597

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司 姜伟林 010-6203087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年5月23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农办机〔20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我们制定了《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4月30日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

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自主创新和可控。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鼓励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和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以下简称“‘一大一小’先导区”）承建省份开展鉴定机制创新，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在协同建设“一大一小”先导区省份间开展创新产品补贴资质互认。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适时对农机产品质量认证结果、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组织抽查，强化抽查成果运用，将认证结果或检测结果质量较差的认证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纳入“黑名单”，对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检测结果不予采信，并以适当方式通报。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推动地方结合区域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实施差异化补贴。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对省级支出责任按规定履行到位且补贴资金能够满足兑付需求、不存在购机补贴兑付难和兑付慢问题的省份，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可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不得超过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

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鼓励有关省份探索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持续实施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研发制造、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稳妥有序安排符合条件的“一大一小”先导区承建省份优先开展相关试点工作。

（五）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六）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鼓励各省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各省（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

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确定本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省级支出责任按规定履行到位且补贴资金能够满足兑付需求、不存在购机补贴兑付难和兑付慢问题的省份,可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各省(广东省农垦总局除外)应按照规定,履行法定支出责任,积极配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补贴兑付。各省财政(财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测算分配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财务)部门,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补贴比例过高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抓紧下调相关产品或档次的补贴额;及时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补贴范围。省级支出责任未按规定履行到位的省份或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省份,不得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各省以及所属市、县、区、旗、团场、农场均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省级支出责任按规定履行到位的前提下,有关省份以及所属市、县、区、旗、团场、农场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或实施累加补贴的,须由该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

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未按程序报备自行实施的,将扣减相关省份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市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创新鉴定,强化支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鉴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农机企业申请鉴定的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证前核查证后监督,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大型高端智能绿色重点机具的鉴定任务。本省鉴定能力不足的,可委托外省有鉴定能力的机构鉴定,并组织相关鉴定机构和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及农机推广机构开展全流程监管,相关省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用好我国工业系统检验检测体系成果,联合有关部门加快提升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能力,加强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违规风险较大的鉴定(认证)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要建立健全鉴定(认证)补贴联动机制,对鉴定(认证)过程中发现的粗制滥造、可靠性差、适用性差、涉嫌非农用等异常情形,要及时形成工作清单,加强对有关企业的跟踪监管,严把鉴

定（认证）证书发放关口；对在本省销售使用的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验，发现问题的要及时调查处理，同时采取封闭措施，商属地财政部门后，暂停受理相关产品的补贴申请，并将相关情况发送有关鉴定（认证）机构。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试验鉴定（认证）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将认证或检测工作质量较差的认证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纳入“黑名单”，对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检测结果不予采信，并以适当方式通报，督促指导鉴定（认证）机构切实提高鉴定质量。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省要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

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省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各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抄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每年12月31日前，要将本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详见附件1~3。

附件：1.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2024—2026年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附件1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常规机具

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全国补贴范围”)为25大类55个小类155个品目。各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农业生产需要以及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省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不得将本省不适用、应用量很少甚至没有的品目纳入补贴范围。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全国补贴范围可针对各省提出的增减建议进行调整,具体工作按年度进行。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实施范围扩大到全国,继续实施备案管理,按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方案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与当地民用航空部门协商后确定,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实施。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

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另行发文通知。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另行通知。探索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含农机制造等企业所属专业机构)检验检测结果试点,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另行部署。

(二) 农机创新产品

1.专项鉴定产品。各省可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农机新产品。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关于试点产品选定的要求,将农机装备补短

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各省年度总数量不超过10个,按年度进行调整。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各省品目指标。

除上述机具外,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

1. 组织分档测算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建立健全省际区域技术支撑和工作协作模式,组织农业生产类型相似或相同省份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本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建议一览表。各省农业农

村部门、财政部门在通用类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建议一览表基础上,统筹考虑本省购机补贴政策普惠共享、兑付难度等因素,合理制定发布本省补贴额一览表,并可结合实际优化参数,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同时要与区域内其他省份同类同档产品的补贴额进行衔接,防止区域内省份同类同档产品补贴额差距过大。

2. 补贴额测算比例

常规补贴机具的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省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书面委托2家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业价格评估、成本测算等方式获取。各省要充分考虑机具主要参数和成本情况,结合全国和本省情况对同档次机具价格进行摸底调查,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测算。

补贴额提高机具的测算比例。各省可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且不超过20个档次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含新能源农机),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涉及的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20%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幅度控制在上年度补贴额的20%以内。省级支出责任按规定履行到位且补贴资金能够满足兑付需求、不存在购机补贴兑付难和兑付慢问题的省份,可结合防灾减灾农机储备和调用制度,在严格控制资金总量的前提下,对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

例可提高至40%，机具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试点方案需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补贴额降低机具的测算比例。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补贴资金不能满足需求的省份，应当在相关年度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0%，各省可结合实际将部分机具品目（档次）剔出补贴范围；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省级支出责任按规定履行到位且补贴资金能够满足兑付需求、不存在购机补贴兑付难和兑付慢问题的前提下，可围绕优化完善区域内动力机械结构适当提高测算比例，所测定的补贴额提高幅度不超过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的20%。

3.单机补贴限额。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各省应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

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各省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可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上年资金兑付率较低地区的预算规模。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各县（市）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县（市）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县（市）际余缺调剂，及时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县（市）的补贴资金调增给需求较大的县（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对于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省份以及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省份，扣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对省属管理体制的地方垦区和海拉尔、大兴安岭垦区的补贴资金规模，由省级财政部门与农

业农村部门、农垦主管部门协商确定，统一纳入各省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其他市、县属地方垦区国有农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按所在市、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实施。

省级支出责任未按规定履行到位的省份或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省份，不得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各省以及所属市、县、区、旗、团场、农场均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省级支出责任按规定履行到位的前提下，有关省份以及所属市、县、区、旗、团场、农场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或实施累加补贴的，须由该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未按程序报备自行实施的，将扣减相关省份下一年度购机补贴资金预算。

(二) 农机创新产品资金分配与使用。对农机创新产品，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年度资金使用规模。农机创新产品年度使用资金量按不超过本省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的15%安排，其中，补贴资金总规模低于1000万元的，年度使用资金量可提至最高150万元；3亿元及以上的，年度使用资金量不超过4500万元。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各省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

(三) 组织开展创新试点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大型、智能、复式、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推广的机具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按照7:3的比例分两次定额兑付，即在购机核验合格后按程序兑付70%的补贴资金，第二年在所购机具达到规定的年度作业量后，再兑付30%的补贴资金。对第三年、第四年连续两年完成年度作业量的农机，分别按照定额补贴资金的10%、10%予以激励补贴。各省依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贴

范围，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支持试点省份结合本地区生产实际，按照生产急需、前沿引领、自主安全、集中突破的要求，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梳理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优势资源，形成农机短板目录，排出优先序，编制项目化方案，动员和遴选企业及科研力量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支持有基础、有条件、有潜力、有意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规范的省份结合实际申请参与试点，试点省份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按规定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对试点成效好、潜力大的试点地区，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视研发制造工作进展和成效情况连续支持。

(四) 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各省（广东省农垦总局除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共同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四、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要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分批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严格投档资料审核,组织相关专家严格审查投档信息,对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产品、新推广产品、首次申请列入补贴范围产品、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结构过于简单产品、非常规产品等机具(以下简称“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采取交叉互审等方式严格审核。推动区域范围内省份统一投档审核,有条件有基础的省份可与农业生产条件、模式相近或相同省份根据各省审核技术优势,协商共同组织开展机具投档审核工作,并及时公示公布投档结果。从严整治不实投档行为,对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多次或重复发生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违规行为的农机生产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

(三)现场演示评价。各省重点对高风险机具规范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要对该产品及时采取封闭措施,并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的,可视情暂停采信相关机构的证书(报告),要将调查情况及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是否恢复采信,对于在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中多次发生问题的,将相关机构纳入“黑名单”,并不予采信其出具的鉴定

(认证)证书(报告)。

(四)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五)受理补贴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各地可结合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六)机具核验。鼓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各地可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七)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八)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

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地区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九)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2

2024—2026年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5大类55个小类155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 1.1.7 挖坑(成穴)机

1.1.8 机耕(滚)船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 铺膜机	3.3.1 修剪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3.3.2 枝条切碎机
1.3.1 联合整地机	3.3.3 去雄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3.3.4 埋藤机
2.种植施肥机械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4.灌溉机械
2.1.1 种子催芽机	4.1 喷灌机械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4.1.1 喷灌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4.2 微灌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4.2.1 微喷灌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4.2.2 灌溉首部
2.2.1 条播机	5.收获机械
2.2.2 穴播机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5.1.1 割晒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5.1.2 玉米剥皮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5.1.3 脱粒机
2.3.1 旋耕播种机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5.1.5 玉米收获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5.1.6 薯类收获机
2.4 栽植机械	5.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2.4.1 插秧机	5.2.1 棉花收获机
2.4.2 抛秧机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2.4.3 移栽机	5.3.1 大豆收获机
2.5 施肥机械	5.3.2 花生收获机
2.5.1 施肥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2.5.2 撒(抛)肥机	5.3.4 葵花籽收获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5.4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3.田间管理机械	5.4.1 甘蔗割铺(集条、集堆)机
3.1 中耕机械	5.4.2 甘蔗收集搬运机
3.1.1 中耕机	5.4.3 甘蔗联合收获机
3.1.2 田园管理机	5.4.4 甜菜收获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3.2 植保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3.2.1 喷雾机	5.5.2 果类收获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5.5.3 瓜类采收机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7 收获割台
 -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2.1 药浴机
 - 10.3 畜禽繁育设备
 - 10.3.1 孵化机
 - 10.4 饲养设备
 - 10.4.1 喂(送)料机
-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剪毛机
 - 11.1.2 挤奶机
 -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 13.2 投饲机械
 - 13.2.1 投(饲)饵机
 - 13.3 水质调控设备
 - 13.3.1 增氧机
 -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捕捞机械设备**
 - 14.1 绞纲机械
 - 14.1.1 绞纲机
 -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1.5 磨粉机

16.1.6 磨浆机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棉花初加工机械

17.1.1 籽棉清理机

17.2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2.1 剥(刮)麻机

18.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7 干坚果脱壳机

18.1.8 果蔬去籽(核)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8.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8.2.1 茶叶做青机

18.2.2 茶叶杀青机

18.2.3 茶叶揉捻机
- 18.2.4 茶叶压扁机

18.2.5 茶叶理条机

18.2.6 茶叶炒(烘)干机

18.2.7 茶叶清选机

18.2.8 茶叶色选机

18.2.9 茶叶输送机

19.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19.1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19.1.1 生胶成型设备

19.1.2 生胶打包机

20. 农用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2 手扶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 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1.1.2 轨道运输机

22. 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1 潜水电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1 拉幕(卷帘)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4.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24.2 清理机械

24.2.1 捡(清)石机

25. 其他农业机械

25.1 其他农业机械

25.1.1 水井钻机

附件3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有关 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一、新型农机产品

申报材料包括：1.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是否有助于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弱项、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等；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型号、已有产销量、图片和视频、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及测算依据等；三是试点品目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测算情况；四是公示等遴选决策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新型农机产品）》（格式见附表1）。

二、成套设施装备

申报材料包括：1.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是否有助于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弱项、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等，是

否符合农业农村部有关发展设施种植、设施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水肥一体化、烘干中心等部署要求，是否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是否符合高端、智能、绿色要求，是否符合自主安全可控；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已有产销量、图片和视频、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及测算依据等；三是建设标准规范；四是试点品目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测算情况；五是公示等遴选决策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成套设施装备）》（格式见附表2）。

附表：1.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
机具品目备案表（新型农机产品）

2.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
机具品目备案表（成套设施装备）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的通知

农办社〔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壮大乡村人才队伍”的部署要求，经商财政部，2024—2025年，我部启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创新探索乡村人才培养新路径新模式。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积极稳妥推进试点，促进乡村人才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成果。

附件：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壮大乡村人才队伍”的部署要求，2024—2025年，农业农村部启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以下简称“学用贯通试点”）。为做好有关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

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城乡融合发展新要求，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坚持学用结合、以用为主、重在实效的理念，开展学用贯通试点，拓展培育目标，拓宽培育内容，创新培育方式，探索培育路径，统筹多方资源，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大力提高农民综合素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繁荣，提升多渠道、多行业、多地区就业增收能力。

在全国选择5个地级市，每个市遴选800人左右、覆盖不超过5个县；同时在5个试点市外

选择70个县、每个县遴选100人左右，实施学用贯通培养，共计1万人以上。培育对象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具备较好的发展能力，优先考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群。同时，在两年培养期内协议帮带约6万人，通过产业平台辐射带动约20万人。

二、实施内容

(一)拓展培养目标。重点关注农业与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相融合的“农业+”新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文化产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村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培养一批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高素质农民。

(二)拓宽培育内容。根据产业或从业就业领域特点，按需设置培育内容，优化组合培育师资，打破学科边界，提供跨专业、跨产业的知识技能学习资源。

(三)创新培育方式。分析从业或就业岗位所在领域应当具备的素质能力要求，以培育对象熟练掌握和运用相关知识技能为标准，选用适宜的培育场景，宜培则培、宜训则训。鼓励培育主体与用人主体协同探索协议委托、订单定制、联合培养等产教融合培育方式。

(四)探索培育路径。探索教育培训机构与人才发展服务机构深层次紧密协作新机制，构建农业农村部门与政府人才集团等协作育人新体系，贯通农民教育培训与乡村人才发展政策，缩小农民从业就业需要和产业用人需求之间的距离，为农民提供从学习提升到转化应用的闭环式服务。

三、实施主体

试点项目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简称“农广校”）抓好试点工作的落实实施。其中，试点县主要由县级农广校牵头会同承担试点任务的有关单

位和机构具体实施；试点市主要由市级农广校会同市政府人才集团（政府人才运营平台）具体实施。试点市、县应当已出台或近期拟出台农业农村领域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相关政策。承担试点任务的农广校应当是独立法人（农广校为主牌或副牌），且有固定的教学场所、稳定的经费保障、较强的师资队伍、成熟的办学经验、较好的社会影响。鼓励政府人才集团（政府人才运营平台）、专业培训机构等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试点工作。

四、实施程序

按照地方申报、部级评审、开展试点、绩效评价的程序开展学用贯通试点工作。

(一)地方申报。各省份根据本方案要求报送试点县建议，各有关省份根据本方案要求报送试点市建议，每个试点市、县单独编制实施方案，阐明目标产业或领域、培育目标和规模、培育对象遴选要求、培育模式、实施路径、经费支出、预期成效，相关财政、人才、就业政策保障等内容，并单独列出创新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试点市、县推荐名单后，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推荐名单和实施方案统一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

(二)部级评审。农业农村部组织对各省推荐名单和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审查实施方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学用环节是否贯通、培育模式是否创新、实施路径是否清晰、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规、是否有相关政策保障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各省。

(三)开展试点。各试点市、县按照实施方案落实各项试点任务，通过个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方式确定培育对象。培育过程纳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管理。鼓励各地将试点中探索出的有效做法及时上报。

(四)绩效评价。农业农村部适时组织开展绩

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试点组织和实施情况、创新探索成果、培育实效等。评价结果优秀的,组织推广成功模式;评价结果良好的,可继续推进试点;评价结果存在较多问题的,提出调整意见和限期整改要求;评价结果较差、认为不适合继续推进或拒不整改的,取消试点。

五、保障措施

农业农村部制定评审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统筹协调试点工作。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做好试点市、县组织推荐,开展跟踪服务,指导试点市、县制定实施方案并督促落实。中央农广

校、省级农广校分别负责全国和本省试点项目的日常管理、技术指导、质量跟踪、成果提炼、宣传推介等工作,及时报告试点进展情况。试点市、县要加强投入支持,压实农广校主体责任,按照实施方案高质高效完成试点任务。补助资金在两年试点期内统筹使用,保障集中学习相关费用。实习实践和跟踪指导相关费用以补助或绩效奖励形式,由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成本支付给相关协议单位。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试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确保经费不挪用、不整合。各地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创新做法和成效,提炼可复制的成功培育模式,多渠道宣传推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农办社〔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壮大乡村人才队伍,现就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主要内容

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比重,粮食主产区不低于80%、产销平衡区不低于60%、粮食主销区不低于40%。

(一)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开展棉、糖、园艺作物和热作等领域技术培训,继续面向牛羊养殖主体、奶农、渔民开展技术及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做好师资课程储备。

(二)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三)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三、专项行动

服务三农领域重大任务,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组织实施四个专项行动,开展一项试点。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以大豆、玉米、小麦、油菜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实施范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因地制宜、按需设班,支持县级培训和省市级调训相结合。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在有条件的地区,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灾服务队为重点,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在适宜区域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在豇豆主产区继续开展质量安全控制培训。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

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三)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支持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提升从业者技能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根据脱贫人口(含非脱贫人口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需求,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鼓励采取订单式培养、工匠带培等方式开展培训。农民教育培训条件不足的地区可由省级组织或委托其他市县组织培训。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

(四)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每个省份举办不超过2000个班,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

(五)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在全国选择5个地级市、70个县,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坚持学用结合、以用为主、重在实效的理念,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拓展培育目标,拓宽实施内容,探索培育路径,创新培育方式,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承担试点任务的市,每个市至少举办一个青年专题班。

四、有关要求

2024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分层分类组织实施。省、市、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优先支持农民需求迫切、产业结合紧密、培育基础条件完备、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较好的市县实施培育任务。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以发展能力提升培育为主的,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以从业就业技能培训为主的,鼓励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进行岗位实践或顶岗实习。鼓励各级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二)切实提升培育质量。农民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要事先组织需求调查,强化与产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精选培育机构,开展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省、市两级主管部门还应分别做好对所辖区域市、县级培育工作的指导、监管和服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要按需制定培育计划,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

(三)系统提升体系能力。支持农广校、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鼓励培育质量高的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农广校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和联系基层的优势,用好多样化培训手段,积极承担应急性培训任务。鼓励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学历教育贯通试点,探索建立培

训与学历教育学分学时转换机制,支持农民提升学历水平。鼓励科研院所为培育对象提供训后长期技术服务。在以上几类教育培训力量不足的地区,有序引导和规范社会化培育机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合理设置遴选条件,强化开班审查、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

(四)创新教育培训模式。鼓励各地创新路径,因地制宜探索农民教育培训模式。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围绕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针对农民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方面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

(五)夯实基础支撑。提升省、市、县各级培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开展管理人员培训。强化培育课程建设,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组织开发综合素养课,因地制宜开设专业技能课,按需设置能力拓展课。组织开发通俗易懂的培训教材,审核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师资纳入共享师资队伍,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

(六)强化全过程管理。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培育质量跟踪。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

请各省份于2024年5月27日前将实施方案、2024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2月1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 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工作的通知

农办市〔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农办市〔2022〕8号）部署安排，现将2024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在前两年重点培育品类基础上，综合产业规模、品牌基础、市场消费和国内外影响力等因素，重点培育32个品类的区域公用品牌，包括粮油（大豆、木薯、燕麦、绿豆、红小豆、油菜籽）、果品（柿子、菠萝、香蕉、枣、山楂、龙眼）、蔬菜（黄瓜、芥菜、芦笋、芹菜、胡萝卜、冬瓜）、畜禽（肉牛、肉羊、鸡、鸭、鹅、牦牛、驴、鹿）、水产（鱼，侧重于鲤鱼、罗非鱼；甲壳，侧重于蟹；贝，侧重于牡蛎；藻）、中药材（天麻、枸杞），及其他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品类。

二、培育条件

本通知培育的农业品牌，聚焦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具体是指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明确生产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所有，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品牌名称由“产地名+产品名”构成，产地为县级或地市级。

（一）基本条件。区域公用品牌持有主体在中国境内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社团、事业）资格；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已获得地理标志相关认定/登记或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登录；已纳入省级农业品牌目录或省级农业品牌重点培育范围；已实施农业品牌授权管理，品牌授权使用主体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且至少包括1家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品牌发展优势明显。品牌定位清晰，目标市场明确，具有明显的区域资源优势、历史人文特征和产业特色。区域环境资源独特，种养历史悠久，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组织化程度高，实施信息化追溯，注重生态保护，具有较强的发展优势和市场潜力。

（三）品牌竞争力较强。品种优良，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品质突出，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主体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等认证比例较高。实施标准化生产，加强质量管理，注重科技创新，强化品质保障。文化底蕴深厚，具备传承弘扬中华优秀农耕文化的独特内涵，具有独特的品牌核心价值 and 品牌故事，积极开展品牌文化交流和推广。

（四）品牌发展力突出。政策扶持体系健全，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为品牌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品牌管理规范，具有品牌管理机构和运营团队，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加强品牌保护，实施积极

的保护策略,注重品牌监测、评价和服务。

(五)品牌影响力较大。品牌具有较好的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品牌宣传识别体系,具有较强的品牌传播能力和渠道运行能力。市场优势明显,品牌接触点便捷多样,在同类产品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及其主体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国际权威机构颁发的相关荣誉或称号,获得国内外消费者积极认可。

(六)品牌带动力明显。品牌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力,有力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品牌主体注重履行社会责任,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较强支撑力。

三、培育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立足区域发展实际,统筹产业发展和市场消费需求,明确品牌发展定位,建立健全精品培育扶持和促进机制,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着力在资金、政策、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促进精品培育品牌发展壮大。

(二)加大营销推介。利用展会节庆平台,组织开展专题展示展销活动。持续组织开展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全媒体公益宣展活动,充分组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赴品牌产地开展联合采访和宣传推广,突出品牌特色,讲好品牌故事,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品牌传播声量。

(三)推动渠道对接。组织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系列活动,指导有关单位举办形式多样的渠道对接活动,支持品牌主体与大型优质供应链企业、电商等开展精准对接合作,推动精品培育品牌渠道升级,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

(四)加大海外推广。持续开展中国农业品牌全球行,组织品牌主体参加与品牌定位相符的境外知名展会,对标主要目标市场,开展展销供需对接活动。利用现有宣传资源平台,讲好中国农业品牌故事,加大海外宣传力度,扩大精品培育品牌国际知名度和认可度。推动品牌主体获取出口认证认可(GAP、HACCP等),提升国际市场接受度和信任度。

(五)加强金融扶持。用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两个服务平台,推动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构建金融支持农业品牌精品培育的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等各类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模式,创设专属产品,优化信贷条件,为品牌核心授权使用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信贷支持。鼓励有关金融机构发挥网点、人员和平台优势,提供招商引资、供需对接等撮合服务,助力精品品牌打造。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推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和推荐工作,综合考虑产业发展布局、品牌特色优势和竞争力、市场消费趋势、文化底蕴内涵和国内外影响力等要素,建立健全科学的推荐机制,可适当向脱贫地区倾斜,新疆、西藏等地条件可适当放宽。培育推荐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格把关,规范程序,特别要对各地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其中,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品类最多推荐1个区域公用品牌,每个区域公用品牌推介1~3个核心授权使用主体,每个使用主体推介1~2个核心产品。

(二)统筹实施。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统筹负责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工作。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

量安全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负责技术支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聚焦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和省级农业品牌目录开展农业品牌建设，不再重复性开展省级精品培育工作，推动形成上下联动、梯次培育的农业品牌目录体系。

（三）动态管理。纳入今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品牌，有效期为4年。品牌持有主体须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情况。我部将组织抽查复核及评价，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撤销。

（四）规范开展。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工作坚持公益性原则，禁止以此项工作名义谋取利益，不得向品牌主体收取费用，严守财经纪律，严防廉政风险。

（五）有关要求。申报主体登录中国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http://aboc.agri.cn>），在线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在线打印生成申报书。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盖章后，于2024年6月30日前邮寄至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五、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赵帅琪 尚怀国

联系电话：010-59191598, 59191453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联系人：秦梓轩 陈雪

联系电话：010-59198521, 59198569

传真：010-5919852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3号411室

邮编：100020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联系人：谷雨川 刘恬园

联系电话：010-59195176, 59195027

附件：1.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区域公用品牌申报书

2.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区域公用品牌核心授权使用主体和产品推荐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

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
区域公用品牌
申报书

品牌名称: _____

省 份: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制

填表说明

- 1. 单位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全称。
- 2. 品牌名称: 填写要求为“产地名+产品名”。
- 3. 产品类别: 32个品类每个品类限申报1个; 如选择其他品类需写明品类名称, 限申报1个。
- 4. 商标注册情况: 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 商标名称要与申报品牌名称一致。
- 5. 附件要求: 单张照片不超过3M、品牌LOGO不超过10M、文件(仅限PDF格式)不超过20M、视频(仅限MP4格式)不超过50M。每个填报项附件数量不超过5个。在填写数据项时, 请注意计量单位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数。

申 报 书					
(*为必填项, 申报主体在符合条件的□内打√, 并填写或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手机号	
	联系人			手机号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品牌名称					
*行业类别		☐ 种植业 ☐ 畜牧业 ☐ 渔业			
*产品类别		☐ 粮油 (☐ 大豆 ☐ 木薯 ☐ 燕麦 ☐ 绿豆 ☐ 红小豆 ☐ 油菜籽) ☐ 果品 (☐ 柿子 ☐ 菠萝 ☐ 香蕉 ☐ 枣 ☐ 山楂 ☐ 龙眼) ☐ 蔬菜 (☐ 黄瓜 ☐ 芥菜 ☐ 芦笋 ☐ 芹菜 ☐ 胡萝卜 ☐ 冬瓜) ☐ 畜禽 (☐ 肉牛 ☐ 肉羊 ☐ 鸡 ☐ 鸭 ☐ 鹅 ☐ 牦牛 ☐ 驴 ☐ 鹿) ☐ 水产 (☐ 鱼 ☐ 甲壳 ☐ 贝 ☐ 藻) ☐ 中药材 (☐ 天麻 ☐ 枸杞) ☐ 其他			
*基本要素	商标注册情况	☐ 注册商标 (附件) 持有人: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注册时间: _____			
	区域特色认证 (至少一项)	地理标志相关认定/登记情况: 证书编号或公告号: _____ (附件)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名特优新农产品登录情况: 证书编号: _____ (附件)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推荐的生产经营主体: 共____家			
	纳入省级农业品牌培育 情况 (两者选其一)	☐ 纳入省级农业品牌目录 ☐ 有, 入选年份: _____ (附件) ☐ 无 ☐ 纳入省级农业品牌重点培育范围 (未建立省级品牌目录的填写) 具体情况: _____ (附件)			
	品牌 管理	须实施品牌授权管理, 制定品牌授权管理办法 文件名称: _____ (附件)			
	品牌 主体	须包括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至少1项) 获得认定的主体名称: _____ (附件)			

续表

*区域优势	产地范围	(精确到省、市、县三级)
	产地环境 资源优势	(重点描述形成产品品质特征的独特环境资源优势,如土壤、水利、气候、区位地理等,100字以内)
	种植养殖 历史	(重点描述产品可追溯到的历史年代、种植养殖时间及相关历史,100字以内)
*产业优势	产业规模	2023年,生产规模_____(万亩/万头/万只/万羽),同比增加(□减少)____%; 总产量_____(万吨/万头/万只/万羽),同比增加(□减少)____%, 在全国同品类产品占比____%, 在本省同品类产品占比____%; 总产值_____(万元),同比增加(□减少)____%; 年销售额_____(万元),同比增加(□减少)____%; 产品出口额_____(万元),同比增加(□减少)____%; 全产业链产值_____(万元),同比增加(□减少)____%
	国家级 产业园区 建设情况	☐ 有,请列举_____(附件) ☐ 无
	产业 可持续 发展	品牌所在区域纳入省级及以上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等示范区、先行区等 ☐ 有,_____(附件) ☐ 无
品牌 竞争力	品种 竞争力	品种情况 ☐ 通过新品种审定、登记数量_____(附件) ☐ 拥有有效植物新品种权数量_____(附件)
	品质 竞争力	*质量认证(至少有1项) ☐ 授权使用主体有____家通过绿色食品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占全部授权使用主体比例____%(附件不超过5个认证证书) ☐ 授权使用主体有____家通过有机农产品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占全部授权使用主体比例____%(附件不超过5个认证证书) ☐ 授权使用主体有____家通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占全部授权使用主体比例____%(附件不超过5个认证证书)
		*按标生产 品牌产品标准化生产占比____%(附件)

品牌 竞争力	品质 竞争力	质量管理 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有_____（附件） ☐无 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有_____（附件） ☐无 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对接 ☐有_____（附件） ☐无 品牌产品农兽药残留符合标准 ☐有_____（检测报告等附件） ☐无
		品质保障 品牌授权使用主体具备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情况 ☐有，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_____个主体， _____个设施（附件） ☐无 品牌授权使用主体参与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情况 ☐有， _____（附件） ☐无
		产品外在特征描述 （重点描述产品外在感官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形状、大小、颜色、气味、口味、软硬度等，100字以内）
		产品内在营养品质特征描述 （可采用产品营养品质指标检测数据等进行描述，100字以内）
		提供产品特性特点图片、检测报告 （附件，图片须能同时体现品牌名称和产品特性，也可包括手绘或文创图片，3~5张；检测报告须反映产品内在营养品质特征情况）
	科技创新	创新成果得到相关部门认定 ☐有（☐ 国家级 ☐ 省级）（附件） ☐无 与高校或科研单位合作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平台 ☐有，列举 _____（附件） ☐无
文化赋能	*品牌故事 （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创建历程、历史渊源、品牌文化、品牌核心人物等要素，2000字以内）	
	品牌文化推广 品牌来自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 ☐有，名称_____（附件） ☐无 建立品牌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体验馆等 ☐有，数量_____个，具体名称_____（附件） ☐无	

续表

品牌 竞争力	文化赋能	品牌文化交流 制作书籍、影视等文化产品 ☐ 有，产品名称（不超过3个）_____（附件） ☐ 无 举办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论坛、研讨等品牌文化交流活动 ☐ 有，活动名称（不超过3个）_____（附件） ☐ 无
	*政策扶持	政府部门近三年安排品牌专项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2022年：_____ 2023年：_____ 2024年：_____ 政府部门建立品牌激励机制 ☐ 有，列举_____（附件） ☐ 无 政府部门制定品牌保护政策、工作机制（明确负责人） ☐ 有，列举_____（附件） ☐ 无 政府部门提供信息服务、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情况 ☐ 有，具体内容_____（附件） ☐ 无
品牌 发展力	品牌管理	品牌持有主体建立品牌管理运营机构 ☐ 有，机构名称：_____（附件） ☐ 无 品牌运营情况 ☐ 自我运营 ☐ 聘请专业机构运营，机构名称：_____ 品牌持有主体制定品牌管理制度规范 ☐ 有，_____（附件） ☐ 无
		*品牌授权情况 授权使用主体总数_____个，其中： 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_____家（附件）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_____家（附件） 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_____家（附件） 省级家庭农场_____家（附件）
		品牌自我保护措施 ☐ 有，_____（附件） ☐ 无 品牌危机处理机制 ☐ 有，_____（附件） ☐ 无
	服务水平	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 ☐ 有，_____（附件） ☐ 无 建立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客户服务监督机制、客户投诉处理机制等 ☐ 有，_____（附件） ☐ 无
品牌 影响力	品牌 认知度	*品牌识别 ☐ 品牌标识（LOGO）_____（附件） 品牌标识解读：_____ ☐ 品牌标语 _____ 品牌标语解读：_____ ☐ 品牌视频 视频名称：_____（附件，不超过50M）

品牌影响力	品牌认知度	媒体宣传推广（填写媒体名称、报道题目，5条以内） 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 ☐有，列举_____（附件） ☐无 国际主流媒体宣传 ☐有，列举_____（附件） ☐无 省级主流媒体宣传 ☐有，列举_____（附件） ☐无 自媒体平台宣传 ☐有，列举_____（附件） ☐无
		产销地环境宣传 户外广告 ☐有，列举_____（附件） ☐无 城市移动户外传媒 ☐有，列举_____（附件） ☐无 ☐其他，列举_____（附件）
		产品独特包装及文创用品 ☐有，列举_____（附件） ☐无
	品牌知名度	*品牌接触点 线下主要销售渠道销售额_____万元，占比_____%，其中： ☐批发市场销售额_____万元，占比_____% ☐连锁商超销售额_____万元，占比_____% ☐专卖店销售额_____万元，占比_____% ☐其他（列举_____） 线上主要销售渠道销售额_____万元，占比_____%，其中： ☐自建官方平台销售额_____万元，占比_____%，官方平台名称_____ ☐电商平台销售额_____万元，占比_____%，列举官方旗舰店名称_____ ☐短视频与直播平台销售额_____万元，占比_____%，列举官方旗舰店名称_____ ☐其他（列举_____）
品牌带动力		品牌营销推广 举办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展会节庆活动（不超过3个） ☐有，列举（注明规模）_____（附件） ☐无 举办大型品牌专场推介活动（不超过3个） ☐有，列举（注明规模）_____（附件） ☐无 开展品牌海外推广活动 ☐有，列举（注明规模）_____（附件） ☐无
	品牌美誉度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称号（5项以内） ☐有，列举_____（附件） ☐无 获得国际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或称号（5项以内） ☐有，列举_____（附件） ☐无 2023年大型电商等平台同品类销售排行（仅列举排名最高的1个平台） 平台名称_____ 销售额_____万元 同品类排行名次_____
品牌带动力	推动产业发展	2023年区域公用品牌带动当地农业总产值同比增加_____万元，带动农民人均年收入同比增加_____万元

续表

品牌 带动力	推动产业发展	品牌溢价率 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市场终端平均价格_____元/公斤 当地无品牌产品市场终端平均价格_____元/公斤 品牌溢价率 ¹ 为_____ %
	履行社会责任	☐ 品牌助农：品牌带动_____个农户实现增收，其中，_____个脱贫户 ☐ 品牌公益：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_____（附件） ☐ 其他_____（附件）
其他 重要 补充 材料 说明		

1 品牌溢价率=（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市场终端平均价格—当地无品牌产品市场终端平均价格）/当地无品牌产品市场终端平均价格×100%

承 诺 书

我方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不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权益。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 荐 书

经我单位审核，_____（单位）提交的_____（品牌名称）申报材料属实，同意推荐其参加2024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

推荐理由²：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推荐理由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描述推荐品牌在同品类中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养殖历史、产业规模、品质、特色、文化、市场消费等，要能体现品牌独特性差异性成长性，不超过200字。

附件2

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

区域公用品牌核心授权使用主体和产品推荐表

区域公用品牌名称:

核心授权使用主体名称 (1~3家)	主体情况	主体资质	发展概况	区域公用品牌使用主体授权证明 (附件)	负责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核心产品名称 (1~2个)	产品简介	产品质量认证 (附件)	产品价格 (价格区间,单位:元/公斤)	产品图片	备注
	1.企业成立时间: 年 月 2.注册资本: (万元) 3.简介	1.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国家级农民合作社(附件) 2.其他(附件)	1.2023年总资产 (万元),同比增加(□减少) % 2.2023年总负债 (万元),同比增加(□减少) % 3.2023年净利润 (万元),同比增加(□减少) %									

承 诺 书

我方确保推荐的 (区域公用品牌名称) 核心授权使用主体和产品相关资质符合要求, 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确 认 书

我单位同意推荐 (区域公用品牌名称) 核心授权使用主体和产品, 经审核, 主体信誉良好, 相关资质符合要求, 产品质量过硬。
特予证明。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动物检疫监督“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的通知

农办牧〔202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监督工作，我部决定于2024年5月—2025年9月开展动物检疫监督“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本次行动，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优化动物检疫监督履职方式，强化工作协调联动，细化便民服务举措，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工作效能，推动实现新的管理制度全面宣贯到位、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搭建到位，有效构建智慧监管机制，提高动物检疫监督规范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为畜牧兽医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内容

（一）提升官方兽医履职能力

1.落实《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规范》。加强官方兽医队伍作风建设，督促指导官方兽医在持证上岗、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管理出证账号及证章标志等环节规范履职，结合隔山开证、倒卖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等方面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2.落实官方兽医培训计划。督促官方兽医全员参加培训考试，多措并举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动物检疫规程等新制度新要求，指导各级官方兽医规范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二）提升动物检疫监督智慧监管能力

3.加快推进动物检疫无纸化出证。督促尚未实现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证）的市县加快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尽快启动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动物A证）及动物产品证试点工作。

4.加快推进基础信息“菜单式”管理。结合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及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健全辖区内规模养殖场、屠宰企业基础信息库，逐步完善中小养殖户基础信息。完善动物检疫信息系统，优化启运地、货主、电话等信息一键带入，以及目的地、畜禽种类等信息“菜单式”选择等功能。

5.加快推进信息应用。完善省级动物检疫出证系统，及时发现并纠正漏填、错填、不规范填写动物检疫证明等情况，实时监控检疫出证数量、运输车辆轨迹、指定通道检查、落地反馈等重点内容，强化异常信息预警；建立信息自动核查功能，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有关规定的，不予受理检疫申报。

(三) 提升动物检疫监督协同联动能力

6.强化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尽快建立健全本省份动物卫生监督与行政执法工作衔接机制,重点明确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处理情况反馈的程序和时限要求,增强工作合力。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托动物检疫出证系统,建设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功能模块,加强对超过调运有效期、未按照目的地运输等违法违规线索的智能分析识别,按程序高效推送至有关行政执法机构。

7.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地方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工作协同,强化信息沟通和措施联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条件要求,鼓励符合相关资质认定、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等条件的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动物检疫相关疫病检测工作。

8.强化畜禽标识查验。在动物检疫过程中,发现畜禽佩戴的标识与发放到养殖场户的标识编码信息不符的,不得出具检疫证明;在指定通道、屠宰企业入场查验等环节开展畜禽标识真实性查验。

9.强化动物检疫监督制度宣贯。对从事畜禽饲养、经营、屠宰、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常态化规章制度宣传,督促落实生产经营者防疫主体责任,推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 提升全链条便民服务能力

10.推行网上便捷办理。综合运用“掌上办理”“菜单式”管理、关键信息互联等方式,为群众申报检疫、领取证明提供便利,持续提升动物检疫申报率。加快推进畜禽落地网上报告,方便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向启运地、目的地报告落地情况,全面提升畜禽落地报告率。

11.推行信息化监督检查。全面实现畜禽运输主体、车辆备案信息全国互联互通,优化备案信息在动物检疫环节的自动查询功能,坚决纠正重复备案、变相收费等行为。落实指定通道环节“检疫信息在网、途中检查用网、检查结果上网”要求,缩短查验时间,提升检查信息上网率。

三、进度安排

(一) 对标梳理阶段(2024年5—6月)。各地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检疫规程和本通知要求,全面梳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限,责任到人。

(二) 强基固本阶段(2024年7—12月)。落实专项行动要求,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重点做好薄弱环节的问题整改;健全动物卫生监督与行政执法工作衔接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加快推进智慧监管能力建设,实现乡镇官方兽医与检疫申报点信息关联率达到100%,屠宰企业基础信息完善率达到100%,省内调运畜禽落地报告率稳步提高,省级动物检疫出证系统智能监测预警功能初步构建。

(三) 提质增效阶段(2025年1—8月)。进一步提高队伍能力素质,官方兽医完训率达到100%,考试合格率达到90%以上;加强协同联动,增强实验室技术支撑能力,全面开展畜禽标识真实性查验;全面完善规模养殖场基础信息,提高跨省调运畜禽落地报告率,优化便民服务机构,显著提升动物检疫监督工作水平。

(四) 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9月)。全面梳理总结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研究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正面宣传,推广应用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4年12月31日前报送年度工作进展,2025年10月3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定期调度专项行动进展,适时开展情况会商和分析研判,指导各地落实落细有关要求。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5月13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提高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科学性、规范性，更好地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新要求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是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的重要举措。多年来各地大力组织开展增殖放流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对恢复渔业资源、净化渔业水域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水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渔民增收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必须看到，当前增殖放流工作仍然存在放流物种结构与水生生物资源变化状况结合还不够紧密，放流任务测算、实施、评估等还不尽规范等亟需解决的问题。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坚持生态优先，将增殖放流的生态功能放在首位，逐步减少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逐步加大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要坚持开放水域优先，重点支持在流域性大江大湖、界江界河以及资源衰退严重水域开展增殖放流，没有捕捞渔业的湖泊、水库，除增殖生产、净化水质等需要外，原则上不再放流广布型经济物种；要坚持质量优先，规模与效益兼顾，保障放流物种种质和质量，切实提高放流苗种的成活率和放流效果。

二、稳步推进内陆水域增殖放流物种结构优化调整

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增殖放流物种结构优化调整工作，统筹规划本地区年度放流规模，加强辖区内社会放流活动的监督指导，确保如期实现增殖放流物种结构优化调整目标。2024年，要将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占淡水物种放流数量比例调整至约90%，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比例调整至约10%。2025年以后，要继续稳妥推进增殖放流物种结构优化调整，到2030年，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占淡水物种放流数量比例调整至约85%，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比例调整至约15%。各地应加快提升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人工繁育能力，长江流域禁捕水域涉及的省（直辖市）可进一步提高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比例，以加大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三、实施好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增殖放流任务

2024年增殖放流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已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下达。地方各级渔业

主管部门要科学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增殖放流效果。对绩效目标中的淡水广布种、海水物种放流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的放流物种、数量、规格,其中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原则上不高于淡水物种放流数量的90%。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应用于放流《指导意见》所列范围内的物种,确需放流其他物种的,须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并报我部备案。增殖放流年度任务完成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部门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放流数量绩效任务完成情况。同时,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在做好辖区增殖放流工作的同时,要及时统计汇总增殖放流的资金渠道、放流种类、数量、水域等基础信息,通过“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信息采集系统”提交。

四、不断强化增殖放流支撑保障

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体系,加强增殖放流苗种供应能力建设,加快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人工繁育技术攻关,提高苗种供应能力,按规定实施水生生物检验检疫制度,保障放流苗种质量。要积极开展水生生物标记放流和跟踪调查监测,强化放流效果评估。要加快建设或确定一批定点放流平台(场所),引导社会公众定点、规范开展增殖放流活动。要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增殖放流社会影响。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放鱼日”等适宜水生生物繁衍生息的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充分发挥定点放流平台(场所)功能作用,扩大社会影响,增强社会公众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意识。创新增殖放流宣传形式,鼓励采取发布公益广告、开展“云放鱼”等方式,引导社会公众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参与,把增殖放流活动打造成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平台,营造全社会关爱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 2024年增殖放流绩效目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5月12日

附件

2024年增殖放流绩效目标

地区	淡水广布种放流数量		海水物种放流数量		淡水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 (万尾)	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 (万尾)
	标准淡水鱼 广布种放流数量 (万尾)	大规格淡水鱼 广布种放流数量 (万尾)	海水鱼放流数量 (万尾)	海水虾蟹放流数量 (万尾)		
北京		550				
天津			4000	62800		6
河北	11000	1000	300	10200		12
山西	550	50			2	0.1
内蒙古	4000				600	8
辽宁		2500	620			5.3
大连				160000		
吉林		1500			30	75
黑龙江	4000	400			400	170
上海	1620	1380	60	10	150	6
江苏	8500	500	200		200	30
浙江	45000				1500	2
宁波	2400		1850	16800		
安徽	8000	2000			1000	25
福建	300	1330	2500	150000	680	40
厦门				22240		

续表

地区	淡水广布种放流数量		海水物种放流数量		淡水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 (万尾)	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 (万尾)
	标准淡水鱼 广布种放流数量 (万尾)	大规格淡水鱼 广布种放流数量 (万尾)	海水鱼放流数量 (万尾)	海水虾蟹放流数量 (万尾)		
江西	11400	600			1200	25
山东		4350	8500	87400	20	18
青岛			1800	23300		
河南	3500				300	1.5
湖北	9490	1510			1700	160
湖南	12000	2500			1800	28
广东	1900			18684	500	
深圳						
广西	100	100	2100	9000	370	40
海南	530				70	
重庆	350	390			570	85
四川	210				370	320
贵州	880	70			130	110
云南		930			800	220
西藏					180	130
陕西	800				100	22
甘肃	700				110	110
青海					200	5

续表

地区	淡水广布种放流数量		海水物种放流数量		淡水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 (万尾)	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 (万尾)
	标准淡水鱼 广布种放流数量 (万尾)	大规格淡水鱼 广布种放流数量 (万尾)	海水鱼放流数量 (万尾)	海水虾蟹放流数量 (万尾)		
宁夏	500	222			128	
新疆		420			400	240
新疆兵团					140	10
合计	127730	22302	21930	560434	13650	1903.9

备注：标准淡水鱼广布种苗种约3-4公分，大规格淡水鱼广布种苗种为10公分以上。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4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zone建设项目试点名单的通知

农办渔〔2024〕6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渔港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zone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评审并公示，现对2024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zone建设项目试点名单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试点建设

各试点省份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密切与财政部门的沟通配合，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完善扶持政策。试点所在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统筹推进项目实施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确保按时高质高效完成建设任务。

二、明确建设要求，统筹优化功能布局

试点所在地要按照《通知》明确的建设任务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评审意见，抓紧修改完善项目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要统筹规划渔港经济zone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相互衔接。要科学规划区域内渔港及相关产业等子项目，优化空间布局，做到“点多、面广、链长”。在着眼渔业安全管理等功能

的同时,创新渔港建设模式,依港兴产、以产带城、以城促港,促进渔港综合开发,推动港、产、城一体化,提升渔港多元化功能和现代化水平。

三、规范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各试点省份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抓紧修改完善中央财政补奖资金使用方案,明确具体支持内容、支持对象、支持方式,细化年度使用计划和总体资金筹措方案。中央财政补奖资金重点用于对渔港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和整治维护,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一般性支出和列支管理费。要通过引入金融专业力量,进一步细化完善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补奖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四、严格管理评估,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各试点省份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试点验收,农业农村部将会同财政部适时对评估结果和验收情况进行复核,并结合项目建设实际进展和复核情况,对中期评估和验收合格的试点分档分类安排后续奖励资金。要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奖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不得纳入整合资金范围。

请各试点省份将修改完善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中央财政补奖资金使用方案(PDF版)于2024年6月15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备案。

附件:2024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试点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2024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试点名单

- 1.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渔港经济区
- 2.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渔港经济区
- 3.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渔港经济区
- 4.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渔港经济区
- 5.广东省珠海市渔港经济区
- 6.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阳西渔港经济区
- 7.海南省临高县渔港经济区
- 8.海南省陵水县渔港经济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71 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技术审查、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等程序,批准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等3家申请人申请的3个有效成分、5个产品登记,颁发《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五年。经核准的产品标签一同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 1. 新农药产品登记信息
2. 经核准的新农药产品标签(5个)

农业农村部
2024年3月29日

附件1

新农药产品登记信息

序号	大厅受理 编号	农药登记 证号	登记证 持有人	农药 名称	剂 型	毒 性	有效成分及含量	农药 类别	作物 /场所	防治 对象	产品质量标准号
原药											
1	03090020230323-104	PD20240497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解淀粉芽孢杆菌 X1 96-3	母药	低毒	解淀粉芽孢杆菌 X1 96-3 100亿CFU/克	杀菌剂			Q/915107037866879317•104-2021 Q/WKN 058-2023
2	03090020230508-27	PD20240498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淀粉芽孢杆菌 KN-527	母药	微毒	解淀粉芽孢杆菌 KN-527 5000亿CFU/克	杀菌剂			
制剂											
3	03090020230313-40	PD20240499	北京嘉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蝗虫微孢子虫 AL200801	悬浮剂	微毒	蝗虫微孢子虫 AL200801 0.4亿孢子/毫升	杀虫剂	草地	蝗虫	Q/SYJS 001-2020
4	03090020230323-107	PD20240500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解淀粉芽孢杆菌 X1 96-3	可湿性粉剂	低毒	解淀粉芽孢杆菌 X1 96-3 5亿CFU/克	杀菌剂	库尔勒香梨树	火疫病	Q/915107037866879317•79-2021
5	03090020230508-91	PD20240501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淀粉芽孢杆菌 KN-527	悬浮剂	微毒	解淀粉芽孢杆菌 KN-527 100亿CFU/毫升	杀菌剂	葡萄	灰霉病	Q/WKN 011-2020

附件2

经核准的新农药产品标签（5个）

登记证号: PD20240497
登记证持有人: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解淀粉芽孢杆菌X1 96-3
剂型: 母药
毒性及其标识: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解淀粉芽孢杆菌X1 96-3 100亿CFU/克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	------	------------	------

使用技术要求:

产品性能:

本品是经过发酵及喷雾干燥而得到的母药。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

注意事项:

1.使用本品时，应穿戴防护服、口罩、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不可直接接触药粉和药液。2.工作结束后，及时清洗双手及暴露部分皮肤并更换衣物。3.应妥善处理使用后的废液。剩余药剂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4.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5.避免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接触本品。

中毒急救措施:

不慎误服: 用清水将嘴部清洗干净，不要自行引吐，携此标签送医诊治。不慎吸入: 应立即将病人移至空气流通处。不慎溅入眼睛或接触皮肤: 应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有任何不适，应立即携带此标签就医。

储存和运输方法:

1. 本品应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防雨处，不可倒置。远离火源、热源。2.本品应当置于儿

童、无关人员及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3.勿与食品、饮料、粮食、种子、饲料等同储同运。4.运输过程中要防晒、防雨淋;装卸人员穿戴防护用具，要轻搬轻放，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质量保证期: 1年

备注:

登记证号: PD20240498
登记证持有人: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解淀粉芽孢杆菌 KN-527

剂型: 母药

毒性及其标识: 微毒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解淀粉芽孢杆菌KN-527 5000亿CFU/克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	------	------------	------

使用技术要求:

产品性能:

本产品为微生物杀菌剂，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

注意事项:

1.本品对眼睛有中度刺激性，操作本品时，应戴护目镜、口罩和手套，穿防护服，禁止饮食、吸烟和饮水，避免药物接触眼睛。2.工作结束后，及时清洗双手及暴露部分皮肤并更换衣物。3.清洗废液应妥善处理。4.泄漏处理: 隔离污染区，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护目镜、防尘口罩、手套，穿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收集运往废物处理场所处置。5.孕妇及哺乳期妇女应避免接

触此药。6.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7.有任何不良反应请及时就医。

中毒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清水冲洗被污染的皮肤,再用肥皂清洗,然后用清水冲净。眼睛溅药:立即将眼睑翻开,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再请医生诊治。不慎吸入:立即将吸入者转移到空气流通处,如果吸入者停止呼吸,需进行人工呼吸。请医生诊治。不慎误服:请勿自行引吐,立即携带此标签,送医就诊。

储存和运输方法:

1.本品应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防雨处,不可倒置。远离火源、热源。2.本品应当置于儿童、无关人员及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3.勿与食品、饮料、粮食、种子、饲料等同储同运。4.运输过程中要防晒、防雨淋;装卸人员穿戴防护用具,要轻搬轻放,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质量保证期:1.5年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40499

登记证持有人:北京嘉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名称:蝗虫微孢子虫 AL200801

剂型:悬浮剂

毒性及其标识:微毒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蝗虫微孢子虫AL200801 0.4亿孢子/毫升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草地	蝗虫	35~40毫升/亩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应于蝗虫低龄若虫期(蝗蝻)喷雾施药1次,

每亩兑水量20~60公斤,可根据生产实际适当调整水量。

产品性能:

蝗虫微孢子虫属于微生物杀虫剂,能够有效控制草地蝗虫。蝗虫微孢子虫孢子被蝗虫取食后主要寄生在寄主脂肪细胞,消耗寄主的能量储备,从而导致寄主逐渐虚弱最终死亡。

注意事项:

1.使用本品时应穿戴防护服、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具,避免吸入药液。施药期间不可饮食、饮水和吸烟。施药后应及时洗手和洗脸等暴露部位皮肤并更换衣物。2.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或自行处理,应及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3.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施药后剩余药液不得随意倾倒。4.不要与碱性物质混用。5.禁止儿童、孕妇及哺乳期的妇女接触。6.本品为浅黄色悬浮液体。

中毒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使用中或使用后如果感觉不适,应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急救措施,并立即携带此标签送医院就诊。如药液不慎入眼或沾染受伤皮肤,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不慎吸入,立即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流通处;如误服,立即停止服用,用清水充分漱口后,请勿自行引吐,立即携带此农药标签到医院就诊;紧急医疗措施:使用医用活性炭洗胃,注意防止胃内容物进入呼吸道。

储存和运输方法:

1.本品应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防雨处,不可倒置。远离火源、热源。2.本品应当置于儿童、无关人员及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3.勿与食品、饮料、粮食、种子、饲料等同储同运。4.运输过程中要防晒、防雨淋;装卸人员穿戴防护用具,要轻搬轻放,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质量保证期:1年

备注:

登记证号: PD20240500
登记证持有人: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解淀粉芽孢杆菌 X1 96-3
剂型: 可湿性粉剂
毒性及其标识: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解淀粉芽孢杆菌X1 96-3 5亿CFU/克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库尔勒香梨树	火疫病	2500~7500倍液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1.应于库尔勒香梨树初花期、盛花期各喷雾施药1次, 进行全株均匀喷雾。共用药2次。2.本品应进行二次稀释后现配现用。使用时需均匀全面喷雾, 喷湿喷透。3.大风天或预计1小时内有雨, 请勿施药。施药过程中若遇大风、下雨、降雪等影响喷雾效果的情形时应停止施药。

产品性能:

本品为微生物农药制剂, 用于预防库尔勒香梨树火疫病。

注意事项:

1.避免药液飘移到其他田块, 以免药害发生。2.本品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使用时避免药液接触眼睛。施用时做好安全防护, 穿长衣长裤、戴手套、护目镜、口罩等; 施药时不能饮食、吸烟、饮水等; 施药后及时清洗干净手脸等暴露部位皮肤并更换衣物。3.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 施药后剩余药液不得随意倾倒。4.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或自行处理, 应及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5.避免儿童、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接触本品。6.如需与其他药剂混用, 请在当地农技人员指导下, 先进行小面积试验确认安全性有效性后, 科学合理用药。7.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此标签, 并严格按照标签说明使用。未尽使用情形, 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在农业技术

人员指导下使用。

中毒急救措施:

不慎误服: 用清水将嘴部清洗干净, 不要自行引吐, 携此标签送医诊治。不慎吸入, 应将病人移至空气流通处。不慎溅入眼睛或接触皮肤, 应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有任何不适, 应立即携带此标签就医。

储存和运输方法:

1.本品应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防雨处, 不可倒置。远离火源、热源。2.本品应当置于儿童、无关人员及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3.勿与食品、饮料、粮食、种子、饲料等同储同运。4.运输过程中要防晒、防雨淋; 装卸人员穿戴防护用具, 要轻搬轻放, 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质量保证期: 1年

备注:

登记证号: PD20240501

登记证持有人: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解淀粉芽孢杆菌 KN-527

剂型: 悬浮剂

毒性及其标识: 微毒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解淀粉芽孢杆菌KN-527 100亿CFU/毫升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葡萄	灰霉病	200~600倍液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1.配药前摇匀, 配药时采用二次稀释法; 配好的药液要立即使用。2.应于葡萄灰霉病发病前或初期进行常规喷雾, 可连续施药 2 次, 间隔 5~7 天施药1次。

产品性能:

本品可以通过营养及位点竞争、分泌表面活

性素等抑菌物质、诱导植物产生系统抗性等方式，达到防治病害的目的，是防治葡萄灰霉病的微生物农药。

注意事项：

1.本品对眼睛有刺激性，使用时避免药液接触眼睛。配药和施药时，应戴护目镜、口罩和手套，穿防护服，操作本品时禁止饮食、吸烟和饮水。2.配药时，用清水对盛有药剂的包装瓶至少冲洗3次，并将冲洗液倒入喷雾器中。3.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或自行处理，应及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禁止在池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施药后剩余药液不得随意倾倒。5.施药后应及时用肥皂和足量清水冲洗手部、面部和其它身体裸露部位以及受药剂污染的衣物等。6.避免孕妇及哺乳期的妇女接触。

中毒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软布去除沾染农药，立即用大量清水和肥皂水冲洗。眼睛溅入：立即用清水冲洗不少于15分钟，如还不适，请就医。不慎吸入：立即离开施药现场，转移到空气流通处。不慎误服：立即停止服用，用清水充分漱口后，请勿自行引吐，立即携带此标签到医院就诊。

储存和运输方法：

1.本品应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防雨处，不可倒置。远离火源、热源。2.本品应当置于儿童、无关人员及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3.勿与食品、饮料、粮食、种子、饲料等同储同运。4.运输过程中要防晒、防雨淋；装卸人员穿戴防护用具，要轻搬轻放，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质量保证期：1.5年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86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规定，经考核评审等相关程序，现对9家部级质检中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南农业大学[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检验测试中心（广州）]等2家机构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复查评审（见附件1）。

二、华中农业大学[农业农村部微生物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武汉）]等2家机构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扩项评审（见附件2）。

三、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黑龙江现代农业研究院）[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等5家机构发生信息变更（见附件3）。

特此公告。

附件：1. 2024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名单（第三批）

2. 2024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扩项名单（第二批）

3. 2024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信息变更情况（第四批）

农业农村部

2024年5月8日

附件1

2024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名单
(第三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转基因植物及微生物环境	薛红卫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华南农业大学科技楼11楼)	510642	020-38297793	[2024]农质检核(国)字第0123号
2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农业农村部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蜂产品	彭文君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100193	010-62594643	[2024]农质检核(国)字第0142号

附件2

2024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扩项名单
(第二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扩项参数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	华中农业大学[农业农村部微生物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武汉)]	土壤和肥料中元素、微生物等检测参数	李召虎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	430070	027-87287442	[2019]农质检核(国)字第0174号
2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检测参数	钱永忠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100081	010-82106517	[2020]农质检核(国)字第0227号

附件3

2024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信息变更情况
(第四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黑龙江现代农业研究院)[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刘娣	申甲
2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黑龙江现代农业研究院)[农业农村部脱毒马铃薯种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			
3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深圳)]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泽果	林铄众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广西亚热带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农业农村部亚热带果品蔬菜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韦绍龙	陈赶林
5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柑桔及苗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承办单位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桔研究所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87 号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兽药生产企业开展兽药比对试验,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我部组织修订了《兽药比对试验要求》,现予发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本公告生效前,已受理但被退回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如退审意见不包括补充或重做比对试验,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的,可按原比对试验要求进行技术资料审查。本公告生效后,《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兽药比对试验要求〉和〈兽药比对试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农办医〔2016〕32号)中《兽药比对试验要求》同时废止。此前相关文件要求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兽药比对试验要求

农业农村部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兽药比对试验要求

按照《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以下简称“文号”)需要实施的比对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和休药期验证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应按照兽用化学药品生物等效性试验相关指导原则进行;休药期验证试验应按照《兽药残留消除试验指导原则》《兽药残留试验技术规范(试行)》进行。

一、实行比对试验的兽药品种要求

(一) 实行比对试验管理的兽药品种目录

按照科学合理、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思路,依据中国兽药典和我部发布的其他兽药质量标准收载品种、兽药注册情况以及兽药制剂

性质与特点,分期、分类实施比对,具体品种以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比对试验目录为准。已列入比对试验目录、后收载于中国兽药典或我部发布的其他兽药质量标准的品种,按照比对试验产品进行管理。

(二) 进行比对试验的参比品

参比品原则上应是原研发生产企业的兽药产品。如果原研发兽药生产企业的产品不再销售,则应选择市售合格的该品种主导产品,具体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组织筛选,报农业农村部审核公布。中国兽药典和我部发布的其他兽药质量标准收载品种的参比品,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组织遴选,报农业农村部审核公布。

参比品质量由申请比对试验的兽药生产企业负责,经生产企业检验或委托省级兽药检验机

构、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比对试验。

(三) 进行比对试验的受试品

应是符合企业标准的兽药产品，并在兽药生产企业兽药GMP生产线上抽取。受试品经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按照企业标准复核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比对试验。

(四) 进行比对试验的含量规格

选择进行比对试验的含量规格应为已批准的参比品含量规格。

1. 参比品具有多个含量规格的情形

(1) 原则上，按参比品最高含量规格对受试品进行比对试验，其他低含量规格的受试品不再进行比对试验，但申请其他低含量规格的文号时应提交低含量规格产品的药学研究资料。

(2) 按参比品较高含量规格对受试品进行比对试验后，对高于受试品含量规格的文号申请不予批准，对其他低含量规格产品可不再进行比对试验，但申请其他低含量规格文号时应提交低含量规格产品的药学研究资料。

(3) 按参比品最低含量规格对受试品进行比对试验的，仅批准该含量规格的文号申请。

2. 参比品只有一个含量规格的情形

只能按批准的参比品唯一含量规格对受试品进行比对试验，审查合格后仅批准该唯一含量规格的文号申请。

3. 参比品含量规格选择的特殊情形

对于片剂、胶囊剂、滴剂、溶液剂和注射剂等组分及比例(含量)完全相同，仅片重或装量不同、用于相同靶动物不同体重动物的不同规格产品，比对试验可采用适宜规格产品、采用适宜体重动物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其他规格产品不再进行比对试验。

4. 参比品含量规格变化的情形

对已通过变更注册增加参比品含量规格的，如兽药生产企业已取得高于该新增含量规格的文号，则可提交药学研究资料申请该新增含量规格的文号；如仅取得低于该新增含量规格的文号，

应按规定要求进行比对试验，申请该新增含量规格的文号。

二、进行比对试验的靶动物有关要求

选择进行比对试验的靶动物应是已批准使用的参比品靶动物。

(一) 优先选择靶动物的情形

批准使用的参比品靶动物为多种动物的，应按照家畜、家禽、宠物等分类对受试品进行比对试验。家畜中优先选择猪；家禽中优先选择鸡；宠物中优先选择犬；只有牛羊时，优先选择羊。按照靶动物外推原则，以优先选择的靶动物开展比对试验，属于同一类的(如畜类、禽类、宠物类等)，可同期批准，但涉及休药期验证的靶动物，均需增加休药期验证试验；未开展比对试验的不同类靶动物不予批准。

(二) 选择单一靶动物的情形

不按优先顺序选择靶动物进行比对试验的，可从批准使用的参比品靶动物中选择靶动物品种开展比对试验，按照“比什么批什么”的原则，仅批准开展比对的靶动物品种。后续需增加批准使用的参比品其他靶动物品种的，应按照“优先选择靶动物的情形”执行。

(三) 参比品靶动物变化的情形

针对新增的参比品靶动物申请文号的，应按要求对受试品进行新增靶动物的比对试验，可不再提交药学研究资料；但涉及休药期验证的，需增加休药期验证试验。针对减少的参比品靶动物申请文号的，仍可按原批准的靶动物对受试品进行比对试验。

其中，按照我部公告第330号要求，对中国兽药典和我部发布的其他兽药质量标准收载品种变更注册增加靶动物的，其他兽药生产企业应按比对目录的要求进行比对试验，申请增加靶动物。

三、比对试验活动有关要求

受试品应与参比品批准的适应证进行比对。若采用临床疗效验证试验,应与已批准的参比品靶动物的所有适应证进行比对试验,对个别适应证确实无法比对的,可向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豁免申请。针对已批准增加的参比品靶动物适应证申请文号的,应按要求开展新增适应证的比对试验,可不再提交药学研究资料;针对批准减少的适应证,仍可按原批准的适应证申请文号。具体适应证比对要求,将在比对试验目录分别明确。

(一) 血药浓度法生物等效性试验要求

能够用血药浓度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的兽药制剂品种,应优先进行血药浓度法生物等效性试验。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除应遵循兽用化学药品生物等效性试验相关指导原则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试验设计。用家畜作为试验动物的,一般选择交叉设计。若药物有很长的消除半衰期或者交叉设计时两阶段间的清洗期持续时间太长,以至试验动物出现明显的生理变化时,可选用平行设计。用鸡作为试验动物的,一般选择平行设计。选择平行设计的,每组试验动物数量应不少于30头(只)。

2.给药剂量。一般只做单剂量试验。给药剂量应与临床单次用药剂量一致,通常选用参比品的最高给药剂量进行试验。

3.其他注意事项。有关生物样品采集、样品分析方法的建立与确证、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结果评价和研究报告内容等,按照《兽用化学药品血药浓度法生物等效性试验指导原则》执行。

(二) 临床疗效验证试验要求

对不能采用血药浓度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的兽药品种,应进行临床疗效验证试验。

1.发病动物模型。一般使用人工发病动物。无法人工发病的,可使用自然发病动物进

行试验。

2.试验设计。一般采用3个处理的平行设计,即分为参比品组(阳性对照组)、受试品组(试验组)和发病不给药组(阴性对照组)。选择自然发病动物模型时,可采用2个处理的平行设计,即分为参比品组(阳性对照组)、受试品组(试验组)。

3.其他注意事项。每组动物数量、观察指标、统计分析和结果判断,按照相关药物类(抗菌药物、抗寄生虫药物等)Ⅱ期或Ⅲ期临床药效评价试验指导原则或其他指导原则进行。

对用于防治乳房炎的药物,可按抗菌药物Ⅲ期临床试验指导原则的要求进行临床疗效验证试验。

(三) 休药期验证试验要求

1.适用情形。对用于食品动物的兽药产品,应验证受试品的休药期,评价与参比品的休药期是否相同或发生变化。对用于宠物的兽药产品,不需进行休药期验证试验。

2.试验验证类型。需要进行休药期验证的品种中,注射剂产品需包含注射部位肌肉休药期验证,对用于奶牛的产品,需增加弃奶期验证。休药期验证试验可按照《兽药残留消除试验指导原则》《兽药残留试验技术规范(试行)》进行,也可采用单一时间点法进行。其中,单一时间点法是按照参比品的休药期,设计一个受试品组,设置动物数10头(只),在参比品休药期时间点宰杀全部动物,测定靶组织中残留标志物的残留量。弃奶期验证试验与休药期验证试验相同,可采用单一时间点法进行,设置奶牛20头,按照《兽药残留消除试验指导原则》《兽药残留试验技术规范(试行)》取样,测定牛奶中残留标志物的残留量。

3.数据分析处理。有关生物样品采集、样品分析方法的建立与确证、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结果评价和研究报告内容等,应符合《兽药残留消除试验指导原则》《兽药残留试验技术规范(试行)》中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 在线抽样量

应在产品生产线上抽取受试品。抽样量应满足产品质量检验、生物等效性和休药期验证等全部试验的用量。

(二) 比对试验产品文号的审批

对审查合格的比对试验兽药产品,核发文号,公布批准的标签和说明书,核准企业标准。其中,文号、批准的标签和说明书、批准的靶动物等,可登陆“中国兽药信息网”的“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

询系统”查阅;核准的企业标准,加盖我部“兽药审批专用章”,由兽药生产企业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分别留存,相关监管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兽药生产企业或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调取。

(三) 比对试验标识

对审查合格的比对试验兽药产品,兽药生产企业可在其标签和说明书上印制“比对兽药”字样,字体应与兽药通用名称相同。

(四) 文号换发有关要求

按原比对试验要求取得文号申请换发时,不再要求补充其他靶动物的比对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88 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美国诺维信生物公司等91家公司生产的180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颁发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其中,批准比利时Orffa Additives BV公司生产的“科硒宝”、韩国索玛株式会社生产的“蛋可多”、嘉吉公司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工厂)生产的“双低菜籽粕”、韩国大浩株式会社生产的“核醇肽素”产品改变质量标准,重新颁发进口登记证,原登记证“(2020)外饲准字765号”“(2020)外饲准字1237号”“(2021)外饲准字756号”“(2022)外饲准字452号”作废。

批准11个产品的中文商品名称、申请企业名称及生产厂家名称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4-03)

2.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4-03)

农业农村部

2024年5月16日

附件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4-03）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340号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 <i>Bacillus subtilis</i>	诺益康 CNSS Feed 1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美国诺维信生物公司 Novozymes Biologicals. In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41号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 <i>Bacillus subtilis</i>	诺益得 CNSS Feed 2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美国诺维信生物公司 Novozymes Biologicals. In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42号	饲料添加剂 短小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 <i>Bacillus pumilus</i>	诺益养 CNSS Feed 4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美国诺维信生物公司 Novozymes Biologicals. In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43号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 <i>Bacillus licheniformis</i>	诺益宁 CNSS Feed 5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美国诺维信生物公司 Novozymes Biologicals. In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44号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 <i>Bacillus subtilis</i>	诺益和 CNSS Feed 3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美国诺维信生物公司 Novozymes Biologicals. In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45号	饲料添加剂 短小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 <i>Bacillus pumilus</i>	诺益舒 Pronov Origin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美国诺维信生物公司 Novozymes Biologicals. In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346号	饲料添加剂 甘氨酸铜络 (螯)合物 Feed Additive Copper Glycine Complex (or Chelate)	益可铜 23% E.C.O.Trace® Cu 23%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德国Biochem 添加剂贸易和 生产有限公司 Biochem Zusatzstoffe Handels-und Produktionsgesell schaft mbH, Germany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47号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 <i>Bacillus subtilis</i>	凯宠宝 枯草芽孢杆菌 Sporevia™ <i>Bacillus subtilis</i> 122264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犬、猫 Dogs, Cats	美国BIO-CAT Microbials 有限责任公司 BIO-CAT Microbials, LLC., USA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48号	饲料添加剂 氧化锌 Feed Additive Zinc Oxide	伴微锌 Micronized ZnO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德国伟彝泰饲料 添加剂 有限公司 Phytobiotics Futterzusatzstoffe GmbH, Germany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49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氯化胆碱 Feed Additives Mixture Choline Chloride	瑞信-XC ReaShure-XC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反刍动物 Ruminants	百尔康(意大利) 大药厂 Balchem Italia Srl, Italy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5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烟酸 Feed Additives Mixture Nicotinic Acid	耐信 NiaShure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反刍动物 Ruminants	百尔康(意大利) 大药厂 Balchem Italia Srl, Italy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5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Acidity Regulators	卡普欣 PROACID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西班牙兹科斯公司 BIOCIDAS BIODEGRADABLES ZIX, S.L., Spain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52号	成年期犬/成年期猫宠 物营养补充剂维生素 矿物质微量元素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Vitamins and Minerals for Adult Dogs/Adult Cats	康肝舒(片剂) Glutamax Forte tablets	宠物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意大利ACEL pharma srl ACEL pharma srl, Italy	2024.05— 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35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防霉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reservatives	利特米-拼吸多 Lutamix® Binxitox Plus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马来西亚利特米有限公司 RITAMIX SDN.BHD., Malaysia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5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奥可盈™(反刍) ALLTECH® AGN RUMINANT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反刍动物 Ruminants	瑞士奥可盈公司 AGOLIN SA, Switzerland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5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dl-α-生育酚乙酸酯 大蒜油 牛至香酚 Feed Additives Mixture dl-alpha- Tocopherol Acetate Garlic Oil Oregano Carvacrol	补乐健II Securitor Gold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牛、猪、家禽 Cattle, Swine, Poultry	法国达威特制药公司 DELTAVIT, France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5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防霉剂 防腐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reservatives	纽埃特霉净剂 Toxy-Nil®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安迪苏西班牙公司 Adisseo Nutricion Animal SLU., Spain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5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微生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ive Micro-organisms	百奥明®百禽康® W PoultryStar® sol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 Poultry	百奥明新加坡私人 有限公司 BIOMIN Singapore Pte. Ltd., Singapore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5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DL-蛋氨酸 Feed Additives Mixture DL- Methionine	楷盛® Core KESSENT CORE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反刍动物 Ruminants	意大利建明卡夫里亚戈 有限公司 Kemin Cavriago S.R.L., Italy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59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硅铝酸钠 Feed Additives Mixture Sodium Silico Aluminate	除霉宝Plus Healthy Bind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牛、猪、家禽、 鱼、马、宠物 Cattle, Swine, Poultry, Fish, Horses, Pets	美国布洛克赛德 有限责任公司 BROOKSIDE AGRA LLC, USA	2024.05— 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36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肉桂醛、百里香酚 Feed Additives Mixture Cinnamaldehyde, Thymol	安惠华® EO 101 Gc Enviva® EO 101 Gc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 Swine, Poultry	新加坡金朝生物技术 私人有限公司 Crown Pacific Biotechnology Pte. Ltd., Singapore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6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矿物元素 Feed Additives Mixture Minerals	护犊1号 HYDRAFEED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犊牛、羔羊 Calves, Lambs	法国HY-NUTRITION公司 HY-NUTRITION, France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6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类固醇萨洒皂角 苷(源自丝兰)、 天然三萜烯皂角苷 (源自雅皂角树) Feed Additives Mixture YUCCA (Yucca Schidigera Extract), Triterpenic saponins (Quillaja Saponaria Extract)	摩丝皂素 A-SAP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美国DPI配送加工 有限公司 Distributors Processing, Inc., USA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6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酶制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zymes	钻石强力酶 RM Nopcozyme RM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新加坡大祥资源有限公司 Diasham Resources Pte. Ltd., Singapore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6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硒代蛋氨酸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selenomethionine	科硒宝 Excential Selenium 4000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肉仔鸡、蛋 鸡、断奶仔猪 Broilers, Laying hens, Weaned piglets	比利时Orffa Additives BV 公司 Orffa Additives BV, Belgium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65号	犊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Premix for Calves	达可® Diakur® Plus	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犊牛 Calves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 (丹麦)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Denmark A/S, Denmark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66号	家禽微量元素 预混合饲料 Trace Minerals Premix for Poultry	蛋可多 SEM PLUS	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家禽 Poultry	韩国索玛株式会社 SOMA Inc., Korea	2024.05— 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367号	家禽/猪/兔用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Trace Minerals Premix for Poultry Swine Rabbits	壳美优 LiquiPhos Strong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家禽、猪、兔 Poultry, Swine, Rabbits	德国Biochem添加剂贸易和生产有限公司 Biochem Zusatzstoffe Handels-und Produktionsgesellschaft mbH, Germany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68号	畜禽用液体复合预混合饲料 Liquid Premix for Livestock, Poultry	得可肥 VITAMINDEX AA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西班牙丹克斯公司 DEX IBÉRICA, S.A., Spain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69号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Premix for Livestock, Poultry	得可壮 VITAMINDEX MIN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西班牙丹克斯公司 DEX IBÉRICA, S.A., Spain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70号	养殖动物用液体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Liquid Vitamins Premix for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得可舒 HEPAVIT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西班牙丹克斯公司 DEX IBÉRICA, S.A., Spain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71号	家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Vitamins Premix for Poultry	利特米-蛋鸡多维6188 Lutamix® 6188 Vitamin Premix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家禽 Poultry	马来西亚利特米有限公司 RITAMIX SDN.BHD., Malays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72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 Fish oi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俄罗斯）KURILSKIY RYBAK公司（鱼厂KRABOZAVODSK, CH-18G） JSC KURILSKIY RYBAK (Fish Plant “KRABOZAVODSK” branch “Krabozavodsk” JSC, CH-18G), Russ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73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 Fish oi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俄罗斯）KURILSKIY RYBAK公司（鱼厂YASNYY, CH-003） JSC KURILSKIY RYBAK (Fish Plant “YASNYY” CH-003), Russia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374号	鱼溶浆 Fish Soluble	鱼溶浆 Fish Solubl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宏东国际(毛里塔尼亚)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HONGDONG International (Mauritania) Fishery Development Co., Ltd., Mauritan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75号	菜籽粕 Rapeseed Meal	菜籽粕 Rapeseed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印度维什诺德维制油公司 M/s. Vaishnodevi Refoils & Solvex, Ind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76号	鱼粉 Fishmeal	蒸汽干燥红鱼粉(三级) Steam Dried Fish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印度)哈米德海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工厂) M/s. HAMEED MARINE PRIVATE LIMITED, Ind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77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 Fish oi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印度)哈米德海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工厂) M/s. HAMEED MARINE PRIVATE LIMITED, Ind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78号	鱼粉 Fishmeal	蒸汽干燥红鱼粉(三级) Steam Dried Fish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印度阿尔比水生动物蛋白私人有限公司 M/s. Arbee Aquatic Proteins Pvt. Ltd., Ind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79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 Fish oi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印度阿尔比水生动物蛋白私人有限公司 M/s. Arbee Aquatic Proteins Pvt. Ltd., India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380号	鱼粉 Fishmeal	蒸汽干燥红鱼粉 (三级) Steam Dried Fish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印度)芬利海产品公司 M/s. FINLEY MARINE PRODUCTS, Ind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81号	双低菜籽粕 Double Low Rapeseed Meal	双低菜籽粕 Double Low Rapeseed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嘉吉公司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工厂) Cargill Australia Limited, Austral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82号	菜籽粕 Rapeseed Meal	菜籽粕 Rapeseed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德尔塔丰益(乌克兰)有限公司(工厂) DELTA WILMAR UKRAINE LLC, Ukraine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83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Fish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阿尔法撒哈拉摩洛哥有限公司 ALPHA ATLANTIQUE DE SAHARA MAROCAINE S.A, Morocco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84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Dried Fish Powder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缅甸)金辰悦有限公司 KIM CHAIN YUE CO., LTD, Myanmar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85号	大豆酶解蛋白 Enzymed Soybean Protein	哈姆雷特蛋白 HP270 HP270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美国Hamlet Protein Inc.有限公司 Hamlet Protein In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386号	大豆酶解蛋白 Enzymed Soybean Protein	哈姆雷特蛋白 HP270 HP270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丹麦哈姆雷特蛋白质有限公司 Hamlet Protein A/S, Denmark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87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饲料级)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鱼、虾、家禽 Fish, Shrimp, Poultry	俄罗斯奥斯特罗夫诺伊水产品联合加工厂有限公司(登记号: CH-867) FISH FACTORY “OSTROVNOY” LLC, (Register No. CH-867), Russ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88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二级) Red Fishmeal (Grade 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鱼、虾、家禽 Fish, Shrimp, Poultry	俄罗斯LLC “ROLIZ”公司(工船加工, 工船名称《KAPITAN KAYZER》工船号: CH-30N) LLC “ROLIZ”, Produced on Board at vessel 《KAPITAN KAYZER》, Register No. CH-30N, Russ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89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二级) Red Fishmeal (Grade 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鱼、虾、家禽 Fish, Shrimp, Poultry	俄罗斯LLC “MAGADANTRALFLOT”公司(工船加工, 工船名称《SOLIDARNOST》工船号: RU-041/HH41504) LLC “MAGADANTRALFLOT”, Produced on Board at vessel 《SOLIDARNOST》, Register No. RU-041/HH41504, Russ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90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二级) Red Fishmeal (Grade 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鱼、虾、家禽 Fish, Shrimp, Poultry	俄罗斯《阿克罗斯》渔业有限公司(工船加工, 工船名称《BORIS TROFIMENKO》工船号: CH-571) “AKROS” FISHING JSC, Produced on Board at vessel 《BORIS TROFIMENKO》, Register No. RCH-571, Russia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391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二级) Red Fishmeal (Grade 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鱼、虾、家禽 Fish, Shrimp, Poultry	俄罗斯PJSC “MURMANSK TRAWL FLEET” 公司(工船加工, 工船名称F/V “ADMIRAL SHABALIN” 工船号: CH-35B) PJSC “MURMANSK TRAWL FLEET”, Produced on Board at vessel F/V “ADMIRAL SHABALIN”, Register No. CH-35B, Russ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92号	鱼溶浆 Fish Soluble Paste	鱼溶浆 Fish Soluble Past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猪、家禽、水产养殖动物 Swine,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蓝线食品(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第四工厂 BLUELINE FOODS (INDIA) PVT. LTD. UNIT-IV, Ind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93号	磷虾粉 Krill Meal	磷虾粉 KRILL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鱼、虾 Fish, Shrimp	俄罗斯“阿克罗斯”渔业有限公司(工船加工, 工船名称F/V «KOMANDOR», 工船号: RU-041/ZJ63695) “AKROS” FISHING JSC, Produced on Board at vessel F/V «KOMANDOR», Register No. RU-041/ZJ63695, Russ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94号	鱼油 Fish Oil	粗鱼油(饲料级) CRUDE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印度天杰海产品私人有限公司 TJ Marine Products Pvt Ltd, Ind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95号	鱼粉 Fishmeal	蒸汽干燥鱼粉(三级) STEAM DRIED FISHMEAL (Grade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印度欧米伽鱼粉鱼油私人有限公司 Omega Fishmeal And Oil Private Limited, Indi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96号	鸡肉粉 Poultry By-Product Meal	鸡肉粉 Poultry By-Product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鸡、猪、鱼、宠物 Chicken, Swine, Fish, Pets	美国西蒙斯动物营养公司 Simmons Animal Nutrition In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397号	磷虾粉 Krill Meal	磷虾粉 Krill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工船加工, 工船名称: 深蓝号, 工船号: 3206842020020001) Jiangsu Sunline Deep Sea Fishery Co., Ltd. Produced on board at Vessel "SHEN LAN", Vessel Code: 3206842020020001, Chin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98号	酿酒酵母培养物 Yeast Culture	核醇肽素 GreenCultur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韩国大浩株式会社 Daeho, Co., Ltd., Kore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399号	锦鲤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Koi	FD FOOD 色扬饲料 COLOR EMPHASIZE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锦鲤 Koi	(日本)宇和岛青年饲料厂株式会社 Uwajima Yougyo Feedmill Corporation, Japan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00号	锦鲤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Koi	FD FOOD 壮骨饲料 BUILD-UP EXTRA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锦鲤 Koi	(日本)宇和岛青年饲料厂株式会社 Uwajima Yougyo Feedmill Corporation, Japan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01号	鱼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Fish	泰斗(鱼饲料) TAIDOU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鱼 Fish	日本林兼产业株式会社饲料事业部 Hayashikane Sangyo Co.,Ltd. Feed Business Division, Japan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02号	赛鸽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Racing pigeons	宏翔旺 Hitide B10 Hitide B10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赛鸽 Racing pigeons	台湾合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Formosa Biochemistry Co., Lt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03号	成年期猫宠物营养补充剂维生素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Vitamins for Adult Cats	康毛清(膏剂) Bolo Via paste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猫 Cats	意大利ACEL pharma srl ACEL pharma srl, Italy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04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犬用维生素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Vitamins for Dogs	发育宝-S 犬用整肠颗粒 Haimix-S Gastrointestinal Formula (For Dog)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 Dogs	(台湾)信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ingen animal health industry Co., LTD.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405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猫用维生素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Vitamins for Cats	发育宝-S 猫用整肠颗粒 Haimix-S Gastrointestinal Formula (For Cat)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猫 Cats	(台湾)信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ingen animal health industry Co., LT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06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犬猫用钙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Calcium for Dogs and Cats	钙胃能-散 犬猫用补钙配方 Caweline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台湾)信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ingen animal health industry Co., LT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07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Salmopet三文鱼油 Salmopet salmon oil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挪威)海事宠物股份公司 Marinpet AS, Norway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08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猫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for Cats	维倍思猫草片 Vet's Best Hairball Relief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猫 Cats	(美国)尤克利健康与营养公司 Uckele Health & Nutrition In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09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犬和猫 氨基酸和维生素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Amino Acids and Vitamins for Dogs and Cats	益宠壮-益心乐 Antio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台湾)睿智国际宠物科技有限公司(东区) WISDOM International Pet Science Co., LTD. (East District)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10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康泌安(片剂) Cystocure Forte tablets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意大利ACEL pharma srl ACEL pharma srl, Italy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11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康泌安(膏剂) Cystocure Forte paste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意大利ACEL pharma srl ACEL pharma srl, Italy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12号	成年期犬宠物营养补充剂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for Adult Dogs	康节妥(片剂) Confis Ultra tablets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 Dogs	意大利ACEL pharma srl ACEL pharma srl, Italy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13号	全价宠物食品 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s	晟思成猫粮/鱼肉配方 SHANE ADULT CAT FOOD/FISH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西班牙ELMUBAS IBERICA公司 ELMUBAS IBERICA SLU, Spain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414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Kitten	晟恩幼猫粮/鱼肉配方 SHANE KITTEN FOOD/FISH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西班牙ELMUBAS IBERICA公司 ELMUBAS IBERICA SLU, Spain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15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s	晟恩成犬粮/含鱼肉配方 SHANE ADULT DOG FOOD/FISH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ELMUBAS IBERICA公司 ELMUBAS IBERICA SLU, Spain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16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Puppy	晟恩幼犬粮/含鱼肉配方 SHANE PUPPY FOOD/FISH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ELMUBAS IBERICA公司 ELMUBAS IBERICA SLU, Spain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17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斯凯尔VFS鸡肉火鸡肉配方犬粮 SquarePet VFS Powerhound Turkey and Chicken Formula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BARRETT宠物食品创新有限公司 BARRETT AG SERVICE INC DBA BARRETT PETFOOD INNOVATIONS,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18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斯凯尔VFS易消化犬粮 SquarePet VFS Ideal Digestion Food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BARRETT宠物食品创新有限公司 BARRETT AG SERVICE INC DBA BARRETT PETFOOD INNOVATIONS,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19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斯凯尔VFS关节健康犬粮 SquarePet VFS Active Joints Food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BARRETT宠物食品创新有限公司 BARRETT AG SERVICE INC DBA BARRETT PETFOOD INNOVATIONS,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20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s	斯凯尔VFS低脂肪犬粮 SquarePet VFS Low Fat Formula Food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BARRETT宠物食品创新有限公司 BARRETT AG SERVICE INC DBA BARRETT PETFOOD INNOVATIONS,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21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斯凯尔VFS PowerCat鲱鱼三文鱼配方猫粮 SquarePet VFS PowerCat Herring & Salmon Formula for Cat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BARRETT宠物食品创新有限公司 BARRETT AG SERVICE INC DBA BARRETT PETFOOD INNOVATIONS,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422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斯凯尔 VFS PowerCat 鸡肉火鸡肉配方猫粮 SquarePet VFS PowerCat Turkey & Chicken Formula for Cat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BARRETT宠物食品创新有限公司 BARRETT AG SERVICE INC DBA BARRETT PETFOOD INNOVATIONS,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23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s	斯凯尔 VFS美毛&易消化犬粮 SquarePet VFS Skin & Digestive Support Food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BARRETT宠物食品创新有限公司 BARRETT AG SERVICE INC DBA BARRETT PETFOOD INNOVATIONS,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24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Puppy/Gestation/Lactation Dogs	CANIDAE PURE幼犬粮鸡肉兵豆鸡蛋配方 CANIDAE PURE Puppy Real Chicken, Lentil & Whole Egg Recipe Dry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卡比公司 CANIDAE,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25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s	CANIDAE PURE 三文鱼甘薯配方成犬粮 CANIDAE PURE Real Salmon & Sweet Potato Recipe Adult Dry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卡比公司 CANIDAE,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26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CANIDAE PURE 健康体重优质猫粮含吞拿鱼 CANIDAE PURE Healthy Weight Premium Recipe with Real Tuna Dry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卡比公司 CANIDAE,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27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CANIDAE PURE 三文鱼配方优质猫粮 CANIDAE PURE Premium Recipe with Real Salmon Dry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卡比公司 CANIDAE,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28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Diamond Naturals 繁育系列犬粮鸡肉大米配方 Diamond Naturals Breeder Formula Rich in Chicken & Ric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 帝尔文宠物食品 Diamond Pet Foods,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429号	全价宠物食品小型犬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Small Breed Adult Dogs	Diamond Naturals 小型成犬粮羊肉大米配方 Diamond Naturals Small Breed Adult Dog Formula Rich in Lamb & Ric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帝尔文宠物食品 Diamond Pet Foods,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30号	全价宠物食品小型犬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Small Breed Adult Dogs	Diamond Naturals 小型成犬粮鸡肉大米配方 Diamond Naturals Small Breed Adult Dog Formula Rich in Chicken & Ric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帝尔文宠物食品 Diamond Pet Foods,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31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s	Diamond Naturals 成犬粮羊肉大米配方 Diamond Naturals Adult Dog Formula Rich in Lamb & Ric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帝尔文宠物食品 Diamond Pet Foods,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32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Diamond Naturals 全龄犬粮鸡肉大米配方 Diamond Naturals All Life Stages Dog Formula Rich in Chicken & Ric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帝尔文宠物食品 Diamond Pet Foods,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33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滋益巅峰微蒸风干新西兰野生南太平洋鱼配方猫粮 New Zealand Ziwi Peak Steam & Dried Wild South Pacific Fish Recipe Pouch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滋益有限公司 Ziwi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34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滋益巅峰微蒸风干新西兰散养鸡肉马鲛鱼配方猫粮 New Zealand Ziwi Peak Steam & Dried Cage-free Chicken with Whole Mackerel Recipe Pouch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滋益有限公司 Ziwi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435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滋益巅峰微蒸风干 新西兰草饲牛肉南蓝 鳕鱼配方猫粮 New Zealand Ziwi Peak Steam & Dried Grass-fed Beef with Southern Blue Whiting Recipe Pouch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 滋益有限公司 Ziwi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36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滋益巅峰微蒸风干 新西兰散养鸡肉配方 狗粮 New Zealand Ziwi Peak Steam & Dried Cage-free Chicken with Orchard Fruits Recipe Pouch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 滋益有限公司 Ziwi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37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滋益巅峰微蒸风干 新西兰草饲牛肉配方 狗粮 New Zealand Ziwi Peak Steam & Dried Grass-fed Beef with Pumpkin Recipe Pouch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 滋益有限公司 Ziwi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38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滋益巅峰微蒸风干 新西兰草饲羊肉配方 狗粮 New Zealand Ziwi Peak Steam & Dried Grass-fed Lamb with Green Vegetables Recipe Pouch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 滋益有限公司 Ziwi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39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滋益巅峰新西兰鸡肉 配方猫粮罐头 Ziwi Peak New Zealand Chicken Recipe Can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 PetfoodNZ 国际有限公司 PetfoodNZ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40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滋益巅峰新西兰鹿肉 配方猫粮罐头 Ziwi Peak New Zealand Venison Recipe Can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 PetfoodNZ 国际有限公司 PetfoodNZ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441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滋益巅峰新西兰马鲛鱼羊肉配方猫粮罐头 Ziwi Peak New Zealand Mackerel & Lamb Recipe Can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 PetfoodNZ 国际有限公司 PetfoodNZ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42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滋益巅峰新西兰羊肉配方猫粮罐头 Ziwi Peak New Zealand Lamb Recipe Can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 PetfoodNZ 国际有限公司 PetfoodNZ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43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滋益巅峰新西兰牛肉配方猫粮罐头 Ziwi Peak New Zealand Beef Recipe Can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 PetfoodNZ 国际有限公司 PetfoodNZ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44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T27 纽顿全价犬粮鸡肉&火鸡肉配方 T27 NutramNumber Total Dog Food Chicken & Turkey Recip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 飒天宠物营养有限责任公司 Southern Tier Pet Nutrition,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45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T32 纽顿Hi-Pro全价猫粮鸡肉&火鸡肉配方 T32 NutramNumber Total Hi-Pro Cat Food Chicken & Turkey Recip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 飒天宠物营养有限责任公司 Southern Tier Pet Nutrition,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46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s	Taste of the Wild High Prairie犬粮添加烘烤美洲水牛肉烘烤鹿肉 Taste of the Wild High Prairie Canine Recipe with Roasted Bison & Roasted Veniso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 帝尔文宠物食品 Diamond Pet Foods,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47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Puppy/Pregnant/Lactating Dogs	Taste of the Wild High Prairie 幼犬粮添加烘烤美洲水牛肉烘烤鹿肉 Taste of the Wild High Prairie Puppy Recipe with Roasted Bison & Roasted Veniso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 帝尔文宠物食品 Diamond Pet Foods,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 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 外饲准 字448 号	宠物配合饲料 小型犬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Mini Adult Dogs	OWNAT 无谷优选 猪肉三文鱼配方 小型犬犬粮 OWNAT GRAIN FREE PRIME MINI PORK & SALMON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COTÉCNICA, S.C.C.L.公司 COTÉCNICA, S.C.C.L., Spain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 外饲准 字449 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s	OWNAT 无谷优选 猪肉三文鱼配方 绝育猫粮 OWNAT GRAIN FREE PRIME STERILIZED PORK & SALMON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西班牙COTÉCNICA, S.C.C.L.公司 COTÉCNICA, S.C.C.L., Spain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 外饲准 字450 号	宠物配合饲料 幼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Kittens	OWNAT 无谷优选猪 肉三文鱼配方幼猫粮 OWNAT GRAIN FREE PRIME KITTEN PORK & SALMON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西班牙COTÉCNICA, S.C.C.L.公司 COTÉCNICA, S.C.C.L., Spain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 外饲准 字451 号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比心无谷物-鸡肉配 方全犬粮 Petssion® Rich in Fresh Chicken for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比利时)菲德氏 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FIDES PETFOOD, Belgium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 外饲准 字452 号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比心无谷物-鸡肉配 方全猫粮 Petssion® Rich in Fresh Chicken for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比利时)菲德氏 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FIDES PETFOOD, Belgium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 外饲准 字453 号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比心无谷物-鲑鱼 配方全猫粮 Petssion® Rich in Fresh Salmon for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比利时)菲德氏 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FIDES PETFOOD, Belgium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 外饲准 字454 号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Stella & Chewy's 星益生趣高蛋白主食 冻干生食猫粮-含 农场放养猪肉配方 Stella & Chewy's High Protein Freeze Dried Raw With Farm Raised Pork Recipe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星益生趣宠物食品 美国总公司 STELLA & CHEWY'S LLC, USA	2024.05— 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455号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Stella & Chewy's 星益生趣高蛋白主食拌饭冻干犬粮-无笼散养鸭肉鹅肉配方 Stella & Chewy's High Protein Freeze Dried Raw Meal Mixers Cage Free Duck & Goose Recipe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星益生趣宠物食品美国总公司 STELLA & CHEWY'S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56号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Stella & Chewy's 星益生趣高蛋白主食冻干生食肉饼犬粮-放养兔肉配方 Stella & Chewy's High Protein Freeze Dried Raw Dinner Patties Farm Raised Rabbit Recipe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星益生趣宠物食品美国总公司 STELLA & CHEWY'S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57号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Stella & Chewy's 星益生趣高蛋白主食冻干生食肉饼犬粮-无笼散养鸭肉鹅肉配方 Stella & Chewy's High Protein Freeze Dried Raw Dinner Patties Cage Free Duck & Goose Recipe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星益生趣宠物食品美国总公司 STELLA & CHEWY'S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58号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Stella & Chewy's 星益生趣高蛋白主食拌饭冻干犬粮-野生捕捞三文鱼&草饲牛肉配方 Stella & Chewy's High Protein Freeze Dried Raw Meal Mixers Wild Caught Salmon & Grass Fed Beef Recipe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星益生趣宠物食品美国总公司 STELLA & CHEWY'S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59号	宠物配合饲料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喜碗全价冻干猫粮鸡肉&马鲛鱼配方 LOVEABOWL Freeze-a-Bowl Chicken & Mackerel for Cat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新启源有限公司 New Origin NZ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460号	宠物配合饲料 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喜碗全价冻干猫粮 羊肉&马鲛鱼配方 LOVEABOWL Freeze-a-Bowl Lamb & Mackerel for Cat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新启源有限公司 New Origin NZ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61号	宠物配合饲料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喜碗全价冻干狗粮 羊肉&马鲛鱼配方 LOVEABOWL Freeze-a-Bowl Lamb & Mackerel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新启源有限公司 New Origin NZ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62号	宠物配合饲料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喜碗全价冻干狗粮 鸡肉&马鲛鱼配方 LOVEABOWL Freeze-a-Bowl Chicken & Mackerel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新启源有限公司 New Origin NZ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63号	宠物配合饲料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喜碗全价冻干狗粮 马鲛鱼, 牛肉&鳕鱼 配方 LOVEABOWL Freeze-a-Bowl Mackerel, Beef & Hoki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新启源有限公司 New Origin NZ Limited, New Zealan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64号	宠物配合饲料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风干鱼肉配方犬粮 Air Dried Fish Recipe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红仓宠物用品 有限责任公司 Redbarn Pet Products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65号	宠物配合饲料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风干牛肉配方犬粮 Air Dried Beef Recipe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适用于犬, 添加犬 Dogs	(美国)红仓宠物用品 有限责任公司 Redbarn Pet Products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66号	宠物配合饲料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风干鸡肉配方犬粮 Air Dried Chicken Recipe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红仓宠物用品 有限责任公司 Redbarn Pet Products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67号	宠物配合饲料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全谷深海鱼配方犬粮 Whole Grain Ocean Recipe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红仓宠物用品 有限责任公司 Redbarn Pet Products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68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s	全谷含牛肉羊肉猪肉 配方成犬粮 Whole Grain Land Recipe Adult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红仓宠物用品 有限责任公司 Redbarn Pet Products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469号	宠物配合饲料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全谷含火鸡肉鸡肉鸭肉配方犬粮 Whole Grain Sky Recipe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红仓宠物用品 有限责任公司 Redbarn Pet Products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70号	宠物配合饲料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无谷深海鱼配方犬粮 Grain-Free Ocean Recipe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红仓宠物用品 有限责任公司 Redbarn Pet Products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71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s	无谷含牛肉羊肉猪肉配方成犬粮 Grain-Free Land Recipe Adult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红仓宠物用品 有限责任公司 Redbarn Pet Products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72号	宠物配合饲料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无谷含火鸡肉鸡肉鸭肉配方犬粮 Grain-Free Sky Recipe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红仓宠物用品 有限责任公司 Redbarn Pet Products LLC, USA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73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五行猫膳紫罐 Five elements cat meal Purple Po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台湾)兴濠有限公司 HSING HAO CO., LT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74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五行猫膳黄罐 Five elements cat meal Yellow Po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台湾)兴濠有限公司 HSING HAO CO., LT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75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五行猫膳绿罐 Five elements cat meal Green Po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台湾)兴濠有限公司 HSING HAO CO., LT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76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五行猫膳红罐 Five elements cat meal Red Po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台湾)兴濠有限公司 HSING HAO CO., LTD.	2024.05—2029.05	新办
(2024)外饲准字477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五行猫膳白罐 Five elements cat meal White Po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台湾)兴濠有限公司 HSING HAO CO., LTD.	2024.05—2029.05	新办

续表

登记 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 外饲准 字478 号	宠物配合饲料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微露滋鸡肉鲑鱼配方 泌尿维护全猫粮 VeRUS Feline Life Advantage Holistic Formula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 飒天宠物营养 有限责任公司 Southern Tier Pet Nutrition LLC, USA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 外饲准 字479 号	全价宠物食品 小型犬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Small Breed Adult Dogs	宝路®成犬小型犬全 价高蛋白犬粮 Pedigree®Pro Adult Mini&Small Bree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玛氏宠物护理泰国公司 Mars Petcare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 外饲准 字480 号	全价宠物食品 幼年 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Puppy	宝路®幼犬全价高蛋白 犬粮 Pedigree®Pro Puppy All Bree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玛氏宠物护理泰国公司 Mars Petcare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 外饲准 字481 号	全价宠物食品 中大型犬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Medium & Large Breed Adult Dogs	宝路®成犬中大型犬 全价高蛋白犬粮 Pedigree®Pro Adult Medium & Large Bree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玛氏宠物护理泰国公司 Mars Petcare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 外饲准 字482 号	宠物配合饲料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冻干野生捕捞鱼肉 配方犬粮 Freeze-Dried Raw, Wild Caught Fish Recip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牧羊男孩农场 有限责任公司 Shepherd Boy Farms, USA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 外饲准 字483 号	宠物配合饲料 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冻干生食散养含牛肉 配方犬粮 Freeze-Dried Raw, Free Range Beef Recip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牧羊男孩农场 有限责任公司 Shepherd Boy Farms, USA	2024.05— 2029.05	新办
(2024) 外饲准 字484 号	大豆酶解蛋白 Enzymed Soybean Protein	哈姆雷特蛋白 HP300 HP300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丹麦哈姆雷特蛋白质 有限公司 Hamlet Protein A/S, Denmark	2024.05— 2029.05	续展
(2024) 外饲准 字485 号	大豆酶解蛋白 Enzymed Soybean Protein	哈姆雷特蛋白HP AviStart HP AviStart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丹麦哈姆雷特蛋白质有限 公司 Hamlet Protein A/S, Denmark	2024.05— 2029.05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486号	大豆酶解蛋白 Enzymed Soybean Protein	哈姆雷特蛋白HP100 HP100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丹麦哈姆雷特蛋白质有限公司 Hamlet Protein A/S, Denmark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487号	大豆酶解蛋白 Enzymed Soybean Protein	哈姆雷特蛋白HP300 HP300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美国Hamlet Protein Inc.有限公司 Hamlet Protein Inc., USA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488号	高温高压水解羽毛粉 High Temperature and High Pressure Hydrolysis Feather Meal	羽毛粉 Feather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猪、家禽、水产养殖动物、宠物 Swine,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Pets	美国泰森食品公司 Tyson Foods, Inc., USA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489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Red Fishmeal (Grade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印度BAWA鱼粉鱼油公司 BAWA FISHMEAL & OIL CO., India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490号	饲料添加剂 DL-蛋氨酸（瘤胃保护） Feed Additive DL-Methionin (Rumen Protected)	日曹美宝 Met-Plus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奶牛 Dairy cattle	日本Nisso Fine Co., Ltd (工厂) Nisso Fine Co., Ltd, Japan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491号	饲料添加剂 α-淀粉酶（产自米曲霉） Feed Additive α-Amylase (Source: Aspergillus oryzae)	艾美福 AMAFERM®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美国BioZyme公司 BioZyme Incorporated, USA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492号	饲料添加剂 木质素磺酸盐 Feed Additive Lignosulphonate	木质素磺酸钙 LignoBond DD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挪威鲍利葛工业有限公司 Borregaard AS, Norway	2024.05—2029.05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493号	饲料添加剂 核黄素 (维生素B ₂) Feed Additive Riboflavin (Vitamin B ₂)	露他维® B ₂ 80 Lutavit® B ₂ SG80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韩国巴斯夫公司 BASF Company Ltd., Korea	2024.05— 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494号	饲料添加剂 D-泛酸钙 Feed Additive D-Calcium Pantothenate	露他维® 泛酸钙 Lutavit® Calpan 98%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德国)巴斯夫欧洲公司 BASF SE, Germany	2024.05— 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495号	饲料添加剂 DL-蛋氨酸 Feed Additive DL- Methionine	饲料级蛋氨酸 METAMINO (DL- METHIONINE)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赢创蛋氨酸新加坡 有限公司 Evonik Methionine SEA Pte. Ltd., Singapore	2024.05— 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49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布氏乳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actobacillus buchneri	福来适 LALSIL® Fresh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青贮饲料 Silage	法国拉曼股份公司 Lallemand S.A.S., France	2024.05— 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49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氨基酸 矿物元素 Feed Additives Mixture Vitamins Amino Acids Minerals	爱固壮 Arcavit WP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意大利阿卡公司 Prodotti Arca S.r.l., Italy	2024.05— 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49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氨基酸 矿物元素 Feed Additives Mixture Vitamins Amino Acids Minerals	爱金维 Arcavit L Forte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意大利阿卡公司 Prodotti Arca S.r.l., Italy	2024.05— 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499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氨基酸 Feed Additives Mixture Vitamins Amino Acids	爱胺补 Arcavit Amino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意大利阿卡公司 Prodotti Arca S.r.l., Italy	2024.05— 2029.05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50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酸酶 (产自毕赤酵母)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hytase (Source: <i>Pichia pastoris</i>)	好特美 P 30000 PF Hostazym® P 30000 PF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鸡 Swine, Chicken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 有限公司 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Bulgaria	2024.05— 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0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酶制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zymes	艾克拿斯 MP 100 Econase MP 100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 Swine, Poultry	新加坡金朝生物技术 私人有限公司 Crown Pacific Biotechnology Pte. Ltd., Singapore	2024.05— 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0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酶制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zymes	艾克拿斯 MP 1000 Econase MP 1000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 Swine, Poultry	新加坡金朝生物技术 私人有限公司 Crown Pacific Biotechnology Pte. Ltd., Singapore	2024.05— 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0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酶制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zymes	艾克拿斯 MP 500 Econase MP 500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 Swine, Poultry	新加坡金朝生物技术 私人有限公司 Crown Pacific Biotechnology Pte. Ltd., Singapore	2024.05— 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0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 (产自黑曲霉)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rotease (Source: <i>Aspergillus niger</i>)	咕咕宝 Cody-nutro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 Swine, Poultry	生百兴业有限公司宜兴厂 Life Rainbow Biotech Co., Ltd.	2024.05— 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0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Feed Additives Mixture Vitamins	纽崔宝 NUTRIBOOST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犊牛 Calves	法国协力动保 Synergie Prod, France	2024.05— 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0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微生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ive Microorganisms	益尔可库 ECOCOOL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青贮饲料 Silage	英国弗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Volac International Ltd., UK	2024.05— 2029.05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507号	养殖动物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Vitamins Premix for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拉蒙斯氨基维他 VIT-AMINO PREMIUM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domestic animals	西班牙拉蒙斯大药厂 Laboratorios Lamons, Spain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08号	马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for Horses	10%温和型颗粒型马饲料 10% Cool Feed Cubes	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马 Horses	爱尔兰康诺利红磨坊动物饲料有限公司 Connolly's Red Mills, Ireland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09号	马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for Horses	18%马驹及一岁马用混合型马饲料 18% Foal and Yearling Cooked Mix	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马 Horses	爱尔兰康诺利红磨坊动物饲料有限公司 Connolly's Red Mills, Ireland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10号	马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for Horses	14%混合型马饲料 14% Horse Cooked Mix	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马 Horses	爱尔兰康诺利红磨坊动物饲料有限公司 Connolly's Red Mills, Ireland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11号	马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for Horses	10%温和型混合马饲料 10% Cool 'N' Cooked Mix	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马 Horses	爱尔兰康诺利红磨坊动物饲料有限公司 Connolly's Red Mills, Ireland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12号	犊牛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for Calves	优乳代 Eurolac Red	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犊牛 Calves	荷兰希尔斯公司 Schils B.V., the Netherlands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13号	鱼油 Fish Oil	双马鱼油 Double Horse Fish Oi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越南禾瑞康水产物料加工有限公司 Honoroard Vietnam Aquatic Feed Ingredient Processing Co., Ltd., Vietnam	2024.05—2029.05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4)外饲准字514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饲料级)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越南智兴进出口生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TRIHUNG PRODUCING TRADING IM-EXPORT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15号	鱼油 Fish Oil	瑞海鱼油(饲料级) THUY HAI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越南瑞海水产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Thuy Hai Sea Products Processing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16号	鱼溶浆 Fish Soluble Paste	鱼溶浆 Fish Soluble Past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印度Blueline Foods (India) Pvt. Ltd. (Unit-III)公司 Blueline Foods (India) Pvt. Ltd. (Unit-III), India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17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饲料级)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Excluding ruminants)	印度Blueline Foods (India) Pvt. Ltd. (Unit-III)公司 Blueline Foods (India) Pvt. Ltd. (Unit-III), India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18号	犊牛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Calves	优乳优 Eurolac Blue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犊牛 Calves	荷兰希尔斯公司 Schils B.V., the Netherlands	2024.05—2029.05	续展
(2024)外饲准字519号	仔猪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Piglets	猪奶优 PIGIPRO MILK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仔猪 Piglets	荷兰希尔斯公司 Schils B.V., the Netherlands	2024.05—2029.05	续展

附件2

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4-03）

登记证号	商品名称	通用名称	变更内容	原名称	变更名称
(2024)外饲准字113号	Instinct天然百利经典无谷含鸭肉配方猫粮 Instinct Original Grain-Free Recipe with Real Duck for Cats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生产地址名称	美国阿尔菲亚集团西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Bern工厂） ALPHIA DBA C.J. FOODS, INC, 120 Main Street, Bern Kansas 66408, USA	美国阿尔菲亚集团西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Bern工厂） ALPHIA DBA C.J. FOODS, INC, 121 Main Street, Bern Kansas 66408, USA
(2021)外饲准字521号	新萃 羊肉豌豆配方无谷犬粮 NutriSource® Lamb Meal & Peas Recipe Grain Free Dog Food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中文商品名称	新萃 羊肉豌豆配方无谷犬粮	NutriSource® 羊肉豌豆配方无谷犬粮
(2021)外饲准字522号	新萃 火鸡肉大麦配方犬粮 NutriSource® Choice Turkey Meal & Barley Recipe Dog Food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中文商品名称	新萃 火鸡肉大麦配方犬粮	NutriSource® 火鸡肉大麦配方犬粮
(2021)外饲准字523号	新萃 海鲜甄选无谷犬粮 NutriSource® Seafood Select Recipe Grain Free Dog Food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中文商品名称	新萃 海鲜甄选无谷犬粮	NutriSource® 海鲜甄选无谷犬粮
(2021)外饲准字524号	新萃 海洋甄选无谷猫粮 NutriSource® Ocean Select Recipe Grain Free Cat Food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中文商品名称	新萃 海洋甄选无谷猫粮	NutriSource® 海洋甄选无谷猫粮
(2021)外饲准字525号	新萃 三文鱼豌豆配方无谷犬粮 NutriSource® PureVita™ Salmon & Peas Entrée Grain Free Dog Food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中文商品名称	新萃 三文鱼豌豆配方无谷犬粮	NutriSource® 三文鱼豌豆配方无谷犬粮
(2021)外饲准字526号	新萃 火鸡肉红薯配方无谷犬粮 NutriSource® PureVita™ Turkey & Sweet Potato Entrée Grain Free Dog Food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中文商品名称	新萃 火鸡肉红薯配方无谷犬粮	NutriSource® 火鸡肉红薯配方无谷犬粮

续表

登记证号	商品名称	通用名称	变更内容	原名称	变更名称
(2021)外饲准字527号	新萃 鸡肉豌豆配方无谷犬粮 NutriSource® Chicken & Pea Recipe Grain Free Dog Food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s	中文商品名称	新萃 鸡肉豌豆配方无谷犬粮	NutriSource® 鸡肉豌豆配方无谷犬粮
(2021)外饲准字528号	新萃 田园甄选无谷猫粮 NutriSource® Country Select Recipe Grain Free Cat Food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中文商品名称	新萃 田园甄选无谷猫粮	NutriSource® 田园甄选无谷猫粮
(2024)外饲准字238号	Instinct天然百利经典无谷鸡肉配方猫粮 Instinct Original Grain-Free Recipe with Real Chicken for Cats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申请企业名称	美国完美宠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Perfection Pet Foods, LLC, USA	美国宝氏集团完美宠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Post Brands Pet Care, LLC dba Perfection Pet Foods, USA
			生产厂家名称	美国完美宠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Perfection Pet Foods, LLC, USA	美国宝氏集团完美宠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Post Brands Pet Care, LLC dba Perfection Pet Foods, USA
(2021)外饲准字749号	克纳畅 CRINA® Digest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申请企业名称	意大利西拉公司 SILA S.r.l, Italy	意大利西拉公司 SILA S.p.A, Italy
			生产厂家名称	意大利西拉公司 SILA S.r.l, Italy	意大利西拉公司 SILA S.p.A, Ital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89 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评审规则》等有关规定,批准北京北九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 14家单位 24个试验范围通过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有效期 5 年。

特此公告。

附件: 批准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农业农村部
2024年5月20日

附件

批准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试验范围
1	北京北九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化学试验: (全)组分分析试验、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残留试验: 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2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化工产品检测中心	产品化学试验: (全)组分分析试验、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3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产品化学试验: 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除草剂)
4	北京绿城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化学试验: 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残留试验: 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环境影响试验: 生态毒理试验(A类)、环境归趋试验(A类)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试验范围
5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6	成都市白蚁防治研究中心	药效试验: 卫生用农药试验(白蚁防治剂)
7	山东云农智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8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9	湖南爱苗检测有限公司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10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	药效试验: 卫生用农药试验(卫生杀虫剂、杀钉螺剂)
11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 农产品质量与安全营养研究所	残留试验: 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环境影响试验: 生态毒理试验(A类)
12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残留试验: 代谢试验(动物代谢、植物代谢) 毒理学试验: 急性毒性试验、重复染毒毒性试验、特殊毒性试验、代谢与毒物动力学试验、微生物致病性试验、暴露量测试试验 环境影响试验: 生态毒理试验(A类、B类、D类)、环境归趋试验(A类、B类)
13	山西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14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安评中心	残留试验: 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代谢试验(动物代谢、植物代谢)、加工农产品残留试验 毒理学试验: 急性毒性试验、重复染毒毒性试验、特殊毒性试验、微生物致病性试验、代谢与毒物动力学试验 环境影响试验: 生态毒理试验(A类、B1-B7类、C1、C2类、D类)、环境归趋试验(A类、B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90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四批）》，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列入目录的兽药品种，兽药生产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自行增加“兽用处方药”标识，印制新的标签和说明书。原标签和说明书，兽药生产企业可继续使用至2025年5月30日，此前使用原标签和说明书生产的兽药产品，在产品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使用。

为优化兽用处方药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批准新兽药、进口兽药注册同时，对应纳入兽用处方药管理的产品，在发布注册公告时明确列入兽用处方药目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不再分批次集中发布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

特此公告。

附件：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四批）

农业农村部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四批）

序号	通用名称	分类
1	丙泊酚注射液	诱导麻醉剂
2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拟肾上腺素类药
3	注射用盐酸替来他明盐酸唑拉西泮	非吸入麻醉剂
4	异氟烷（宠物用）	吸入麻醉剂
5	吸入用七氟烷（宠物用）	吸入麻醉剂

续表

序号	通用名称	分类
6	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	麻醉性镇痛药
7	伊维菌素片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
8	伊维菌素注射液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
9	伊维菌素溶液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
10	伊维菌素预混剂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
11	芬苯达唑伊维菌素片	复方抗寄生虫药
12	伊维菌素阿苯达唑粉	复方抗寄生虫药
13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复方抗寄生虫药
14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片	复方抗寄生虫药
15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复方抗寄生虫药
16	阿苯达唑阿维菌素片	复方抗寄生虫药
17	阿维菌素片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
18	阿维菌素胶囊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
19	阿维菌素透皮溶液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
20	阿维菌素氯氟碘柳胺钠片	复方抗寄生虫药
2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抗生素类药
22	曲安奈德注射液（宠物用）	肾上腺皮质激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91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芬苯达唑混悬液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上述兽药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等5家公司生产的氟苯尼考注射液等7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工艺规程和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上述7种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工艺规程

4.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芬苯达唑混悬液 (20%) Fenbendazole Suspension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保加利亚	(2024) 外兽药证字 02号	2024.05.30 — 2029.05.29	注册
氟苯尼考注射液 (50ml:15g) Florfenicol Injection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 Laboratorios HIPRA, S.A.	西班牙	(2019) 外兽药证字 75号	2024.05.30 — 2029.05.29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氟苯尼考注射液 (100ml:30g) Florfenicol Injection			(2019) 外兽药证字 76号		
氟苯尼考注射液 (250ml:75g) Florfenicol Injection			(2019) 外兽药证字 77号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 别	进口兽药 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非罗考昔咀嚼片 (57mg) Firocoxib Chewable Tablets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 有限公司 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法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63号	2024.05.30 — 2029.05.29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 变)
非罗考昔咀嚼片 (227mg) Firocoxib Chewable Tablets			(2019) 外兽药证字 64号		
托曲珠利 Toltrazuril	KVP Kiel有限责任公司 KVP Pharma+Veterinär Produkte GmbH	德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60号	2024.05.30 — 2029.05.29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 变)
烯丙孕素内服溶液 (0.4%) Altrenogest Oral Solution	法国维克有限公司 Virbac	法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79号	2024.05.30 — 2029.05.29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 变)
氨基丁三醇前列腺素F _{2α} Prostaglandin F _{2α} Tromethamine	欧宜平匈牙利有限公司 EUROAPI Hungary Ltd.	匈牙利	(2019) 外兽药证字 17号	2024.05.30 — 2029.05.29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 变)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Bartha K-61株) Swine Pseudorabies Vaccine, Live (Strain Bartha K-61)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 LABORATORIOS HIPRA, S.A.	西班牙	(2019) 外兽药证字 56号	2024.05.30 — 2029.05.29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 变)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833CER株+D 型多杀性巴氏杆菌毒素) Inactivated vaccine to prevent progressive and non- progressive atrophic rhinitis in pigs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 LABORATORIOS HIPRA, S.A.	西班牙	(2019) 外兽药证字 68号	2024.05.30 — 2029.05.29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 变)

附件2 (略)

附件3 (略)

附件4

说明书和标签

一、芬苯达唑混悬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 芬苯达唑混悬液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芬苯达唑混悬液

商品名称: 浩克猛®

英文名称: Fenbendazole suspension

汉语拼音: Fenbendazuo Hunxuanye

【主要成分】 芬苯达唑

【性状】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混悬液。

【药理作用】 **药效学** 芬苯达唑属苯并咪唑类抗蠕虫药。细胞微管与细胞分裂、细胞形态的维持、细胞运动、细胞分泌、养分吸收和细胞内转运均有关, 芬苯达唑可与寄生虫的 β -微管蛋白结合, 破坏微管蛋白和微管之间的动态平衡, 进而在细胞水平上导致与微管结构有关的所有功能发生改变, 最终使蠕虫因饥饿而死亡。

药动学 鸡内服本品后, 只有少量芬苯达唑被吸收。芬苯达唑主要在肝脏中被迅速代谢成亚砷(奥芬达唑), 并进一步代谢成砷(奥芬达唑砷)。在鸡体内, 奥芬达唑砷AUC约占总AUC(即芬苯达唑、奥芬达唑和奥芬达唑砷的AUC之和)的3/4。芬苯达唑及其代谢产物在所有器官均有分布, 肝脏中的浓度最高。芬苯达唑及其代谢产物主要经粪便排泄。

【适应证】 治疗鸡蛔虫(成虫阶段)和鸡异刺线虫(成虫阶段)感染。

【用法与用量】 以芬苯达唑计。混饮: 每1kg体重, 鸡1mg(相当于0.005ml 芬苯达唑混悬液), 连用5日。

【不良反应】 按照推荐剂量使用, 未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 1.使用前应充分摇匀。
- 2.本品不得与其他兽药产品混合使用。
- 3.未对小于3周龄的鸡进行安全性试验和临床试验, 故小于3周龄的鸡应在兽医指导下使用本品。
- 4.本品在推荐剂量下对鸡毛细线虫感染无效。
- 5.所需药液需新鲜配制, 首次开启后3个月内有效, 配置后的药液可在室温下保存24小时。
- 6.给药时, 将计算后的每日所需用量加至40%~80%每日饮水量中, 待含药水被饮用完后, 尽快给予清水。
- 7.本品应置于儿童不可触及处。
- 8.对芬苯达唑过敏者请勿接触本品。
- 9.摄入本品会对人体产生毒性, 孕妇操作本品时需谨慎。
- 10.使用本品时应佩戴手套, 避免直接接触。避免皮肤、眼睛和黏膜接触本品, 若不慎接触到皮肤或眼睛时应用大量清水冲洗, 并及时就医。
- 11.物流运输及存储过程中请勿冷冻并防止产品结冰。
- 12.未使用完的兽药及包材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本品对水生生物有害, 不得将本品弃入河道。

【休药期】 鸡6日; 弃蛋期0日。

【规格】 20%

【包装】

【贮藏】 密封保存

【有效期】 30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39, Petar Rakov Str., 4550 Peshtera, Bulgaria

(二) 芬苯达唑混悬液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芬苯达唑混悬液

商品名称: 浩克猛®

英文名称: Fenbendazole suspension

汉语拼音: Fenbendazuo Hunxuanye

【主要成分】 芬苯达唑

【性状】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混悬液。

【适应证】 治疗鸡蛔虫(成虫阶段)和鸡异刺线虫(成虫阶段)感染。

【用法与用量】 以芬苯达唑计。混饮: 每1kg体重, 鸡1mg(相当于0.005ml 芬苯达唑混悬液), 连用5日。

【规格】 20%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鸡6日; 弃蛋期0日。

【贮藏】 密封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39, Petar Rakov Str., 4550 Peshtera, Bulgaria

二、氟苯尼考注射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 氟苯尼考注射液说明书

兽用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氟苯尼考注射液

商品名称: 喜乐坦

英文名称: Florfenicol Injection

汉语拼音: Fubennikao Zhusheye

【主要成分】 氟苯尼考

【性状】 本品为微黄色的澄明溶液。

【药理作用】 药效学 氟苯尼考属于酰胺醇类抗生素,对多种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有较强的抗菌活性。通过竞争性结合细菌70S核糖体上的50S亚基,抑制肽酰基转移酶,从而抑制肽链的延伸,干扰细菌蛋白的合成。

药动学 猪首次肌肉注射后,血药浓度约2.2小时达到峰值,为1.9~3.1 μ g/ml,半衰期为35.5小时。第二次注射后,血药浓度约1.7小时达到峰值,为2.0~8.1 μ g/ml。肺组织中的氟苯尼考浓度与血药浓度相同。氟苯尼考注射后代谢完全,通过尿液迅速排出体外。

【适应证】 用于治疗由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和多杀性巴氏杆菌引起的猪细菌性呼吸系统疾病。

【用法与用量】 以氟苯尼考计。颈部肌肉注射:一次量,每1kg体重,猪15mg(即每20kg体重用本品1ml),每48小时一次,连用2次。

【不良反应】 50%猪可能出现短暂的腹泻、肛门周围或直肠会出现红斑或水肿,持续一周。同时在注射部位观察到肿胀可持续5日,炎症病变可达28日。

【注意事项】

1.不得用于已知对氟苯尼考过敏的猪;不得用于成年种猪;不得用于体重不足2kg的仔猪;不得用于疫苗接种期或免疫功能严重缺陷猪。

2.体重大于60kg猪注射时,应分次给药以保证每个注射部位给药体积不超过3ml,并精确称量体重以避免给药剂量不足。

3.肾功能不全患畜要减量或延长给药间隔时间。

4.氟苯尼考对怀孕母猪生殖安全性尚未进行研究。

5.本品使用应以药敏试验为依据,并考虑官方和当地的抗生素使用政策。若不按照说明书使用可能导致细菌对氟苯尼考耐药性的增加,且潜在的交叉耐药性会降低其他氯霉素类抗生素的治疗效果。

6.猪按3倍或以上推荐剂量给药后,可观察到采食和饮水减少、体重增长变缓、呕吐等症状。

7.对氟苯尼考过敏的使用者避免接触本品。使用中避免引入污染;避免意外的自我注射;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如本品不慎接触眼睛和皮肤,应立即用清水冲洗。使用本品后应洗手。

8.避免将本品与其他兽药混用。

【休药期】 猪18日。

【规格】 (1) 50ml:15g (2) 100ml:30g (3) 250ml:75g

【包装】

【贮藏】 遮光,25℃以下干燥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开启后28日。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Laboratorios HIPRA, S.A.)

地址: Avda. La Selva, 135-17170 Amer (Girona), Spain

(二) 氟苯尼考注射液标签

兽用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氟苯尼考注射液

商品名称: 喜乐坦
英文名称: Florfenicol Injection
汉语拼音: Fubennikao Zhusheye

- 【主要成分】 氟苯尼考
- 【性状】 本品为微黄色的澄明溶液。
- 【适应证】 用于治疗由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和多杀性巴氏杆菌引起的猪细菌性呼吸系统疾病。
- 【用法与用量】 以氟苯尼考计。颈部肌肉注射: 一次量, 每1kg体重, 猪15mg (即每20kg体重用本品1ml), 每48小时一次, 连用2次。
- 【规格】 (1) 50ml: 15g (2) 100ml: 30g (3) 250ml: 75g
-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 【生产日期】
- 【生产批号】
- 【有效期】 至
- 【休药期】 猪18日。
- 【贮藏】 遮光, 25℃以下干燥保存。
- 【包装】
- 【生产企业】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 (Laboratorios HIPRA, S.A.)
地址: Avda. La Selva, 135-17170 Amer (Girona), Spain

三、非罗考昔咀嚼片说明书和标签

(一) 非罗考昔咀嚼片说明书

宠物用

- 【兽药名称】
- 通用名称: 非罗考昔咀嚼片
- 商品名称: 普维康 (Previcox)
- 英文名称: Firocoxib Chewable Tablets
- 汉语拼音: Feiluokaoxi Jujuepian
- 【主要成分】 非罗考昔
- 【性状】 本品为棕褐色刻痕片。
- 【药理作用】 **药效学** 非罗考昔是一种非甾体类抗炎药, 可通过选择性抑制环氧酶-2 (COX-2) 介导的前列腺素合成, 从而发挥解热、镇痛和抗炎作用。在犬体外的全血检测中, 非罗考昔对COX-2的选择性约为COX-1的380倍。
- 药动学** 犬以5mg/kg体重的剂量内服给药后, 迅速吸收, 生物利用度达36.9 (±20.4) %, 达峰时间 (T_{max}) 为1.25 (±0.85) 小时, 峰浓度 (C_{max}) 为0.52 (±0.22) μ g/ml。非罗考昔与血浆蛋白质结合率约为96%。半衰期 ($t_{1/2}$) 为7.59 (±1.53) 小时。非罗考昔主要在肝脏内经脱烷基化及葡糖醛酸化代谢, 并通过胆汁及胃肠道消除。

【适应证】 用于缓解犬骨关节炎及临床手术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

【用法与用量】 以非罗考昔计。内服：每1kg体重，犬5mg，每日一次。用于缓解临床手术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时，动物可在手术前约2小时开始给药，连续给药3日，可根据兽医的建议按相同剂量继续给药。具体见下表。

体重 (kg)	各规格片剂所用数量	
	57mg	227mg
3.0~5.5	0.5	
5.6~10	1	
10.1~15	1.5	
15.1~22		0.5
22.1~45		1
45.1~68		1.5
68.1~90		2

【不良反应】

- 1.偶见短暂的呕吐和腹泻，停药后可恢复正常。推荐剂量下，犬罕见（发生率1/10000~10/10000）发生神经系统紊乱，十分罕见（发生率<1/10000）发生肝肾功能紊乱。
- 2.与其他非甾体类抗炎药相同，可能会发生严重不良反应，在十分罕见的情况下，可能是致命的。

【注意事项】

- 1.不得用于怀孕或哺乳期母犬。
- 2.不得用于10周龄以下或体重不足3kg的犬。
- 3.不得用于患有消化道出血、血液恶液质或者出血性疾病的犬；不得用于任何脱水、血容量减少或低血压的犬。
- 4.不得与皮质激素类或其他非甾体类抗炎药联合使用；不得与其他潜在的具有肾脏毒性的药物同时使用。
- 5.如果出现以下任何反应停止治疗：反复腹泻、呕吐、粪便潜血、体重突然减轻、厌食、嗜睡、肝肾生化指标下降等。
- 6.由于麻醉药物可能会影响肾脏的血流灌注，因此在手术过程中应考虑使用静脉输液，以减少在围手术期使用本品导致的潜在肾脏并发症。
- 7.本品应避免与其他高血浆蛋白结合率的药物联合使用，以免发生竞争结合血浆蛋白，使游离的药物浓度增高而出现不良反应。
- 8.本品的田间试验最长疗程为90日，如需更长疗程，需经兽医评估后使用。
- 9.咀嚼片可单独喂食，也可与食物一同给药。
- 10.将未使用的半片放回原包装内，最多保存7日。

11.勿超剂量使用。
12.使用本品后应洗手。
13.本品应存放于儿童不可触及处。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1) 57mg (2) 227mg
【包装】
【贮藏】 密封, 30℃以下保存。
【有效期】 48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地址: 4 Chemin Du Calquet, 31000 Toulouse, FRANCE

(二) 非罗考昔咀嚼片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非罗考昔咀嚼片
商品名称: 普维康 (Previcox)
英文名称: Firocoxib Chewable Tablets
汉语拼音: Feiluokaoxi Jujuepian

【主要成分】 非罗考昔
【性状】 本品为棕褐色刻痕片。
【适应证】 用于缓解犬骨关节炎及临床手术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

【用法与用量】 以非罗考昔计。内服: 每1kg体重, 犬5mg, 每日一次。用于缓解临床手术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时, 动物可在手术前约2小时开始给药, 连续给药3日, 可根据兽医的建议按相同剂量继续给药。具体见下表。

体重 (kg)	各规格片剂所用数量	
	57mg	227mg
3.0~5.5	0.5	
5.6~10	1	
10.1~15	1.5	
15.1~22		0.5
22.1~45		1
45.1~68		1.5
68.1~90		2

【规格】 (1) 57mg (2) 227mg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包装】
【贮藏】 密封, 30℃以下保存。
【生产企业】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地址: 4 Chemin Du Calquet, 31000 Toulouse, FRANCE

四、托曲珠利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托曲珠利
英文名称: Toltrazuril
汉语拼音: Tuoquzhuli
【性状】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 无臭。
【包装】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运输注意事项】
【贮藏】 遮光, 密封, 在阴凉干燥处保存。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KVP Kiel有限责任公司 (KVP Pharma+Veterinär Produkte GmbH)
地址: Projensdorfer Straße 324, 24106, Kiel, Germany

五、烯丙孕素内服溶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 烯丙孕素内服溶液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烯丙孕素内服溶液
商品名称: 维保同® (Virbages®)

英文名称: Altrenogest Oral Solution

汉语拼音: Xibingyunsu Neifurongye

【主要成分】 烯丙孕素。

【性状】 本品为浅黄色澄清油状液体。

【药理作用】 **药效学** 性激素类药。烯丙孕素与天然黄体酮的作用类似。给药期间能够抑制脑垂体分泌促性腺激素,阻止卵泡发育及发情;给药结束后,脑垂体恢复分泌促性腺激素,促进卵泡发育与发情。停药时卵泡发育程度一致,加上促性腺激素的分泌同步恢复,促使所有动物在停药5~8日后同期发情。

药动学 本品在胃肠道迅速吸收。首次给药1小时后达到血药浓度的峰值,第18次给药约4小时后达到血药浓度峰值。烯丙孕素主要经肝脏代谢,通过胆汁排出。消除半衰期约14个小时。

【适应证】 用于控制后备母猪同期发情。

【用法与用量】 以烯丙孕素计。直接用5ml喷头饲喂或喷洒在饲料上内服,一次量,后备母猪20mg (5ml),连用18日。

【注意事项】

- 1.仅用于至少发情过一次的性成熟的母猪。
- 2.每头动物单独给药,确保每日给药剂量。
- 3.有急性、亚急性、慢性子宫内膜炎的母猪慎用。
- 4.操作时应穿戴防护服和手套,操作后和用餐前应洗手。
- 5.妊娠和育龄妇女应避免接触本品,如须操作应非常小心。意外接触可能导致月经紊乱或妊娠期延长,所以应尽量避免皮肤直接接触,如意外渗漏至皮肤,应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

【不良反应】 给药量不足可能导致卵泡囊肿。

【休药期】 猪9日。

【规格】 0.4%

【包装】 (1) 450ml (2) 900ml

【贮藏】 遮光,密闭保存。

【有效期】 36个月。瓶子开启后60日内有效。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法国维克有限公司 (Virbac)

地址: 1 ERE AVENUE 2065 MLID, 06510 CARROS, FRANCE

(二) 烯丙孕素内服溶液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烯丙孕素内服溶液

商品名称: 维保同® (Virbages)

英文名称: Altrenogest Oral Solution

汉语拼音: Xibingyunsu Neifurongye

【主要成分】 烯丙孕素。

【性状】 本品为浅黄色澄清油状液体。

【适应证】 用于控制后备母猪同期发情。

【用法与用量】 以烯丙孕素计。直接用5ml喷头饲喂或喷洒在饲料上内服，一次量，后备母猪20mg（5ml），连用18日。

【规格】 0.4%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猪9日。

【贮藏】 遮光，密闭保存。

【包装】 （1）450ml （2）900ml

【生产企业】 法国维克有限公司（Virbac）

地址：1 ERE AVENUE 2065 MLID, 06510 CARROS, FRANCE

六、氨基丁三醇前列腺素F_{2α} 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氨基丁三醇前列腺素F_{2α}

英文名称：Prostaglandin F_{2α} Tromethamine

汉语拼音：Anjiding'sanchun Qianliexiansu F_{2α}

【性状】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有引湿性。

【包装】

【有效期】 至

【贮藏】 冷处（2℃~8℃）保存。

【运输注意事项】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欧宜平匈牙利有限公司（EUROAPI Hungary Ltd.）

地址：Tó utca 1-5, H-1045 Budapest, Hungary

七、猪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 K-61株）说明书和标签

（一）猪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 K-61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Bartha K-61株)

商品名称: 喜可净

英文名称: Swine Pseudorabies Vaccine, Live (Strain Bartha K-61)

汉语拼音: Zhu Weikuangquanbing Huoyimiao (Bartha K-61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每头份疫苗中含猪伪狂犬病病毒Bartha K-61株至少 $10^{5.5}$ TCID₅₀。

【性状】 黄白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伪狂犬病。

【用法与用量】 可采用颈部肌肉注射或滴鼻途径进行接种。所有年龄、体重和性别的猪均接种2ml (含1头份)。

采用肌肉注射途径进行接种时, 可以用红色稀释液(W)或白色稀释液(A3)稀释后进行接种; 采用滴鼻途径进行接种时, 用红色稀释液稀释后, 每个鼻孔接种1ml。

推荐的接种程序:

育肥猪: 在一般地区使用时, 每头猪于12~13周龄时接种1头份(2ml); 在流行地区使用时, 每头猪于10~11周龄时接种1头份, 13~14周龄时再接种1头份。

种猪: 以3~4周的时间间隔接种2次, 此后, 每隔4个月再接种1次, 或在每次分娩前4~6周再接种1次。

在进行紧急接种时, 对所有猪(包括母猪、公猪和仔猪)均接种1头份。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仅用于接种健康猪。

2.疫苗应避光保存, 不要冷冻。

3.使用前应使疫苗充分溶解。

4.疫苗稀释后, 应在1小时内用完。

5.注射时, 应使用灭菌注射器和针头, 并采用常规无菌操作方法。

6.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1) 10头份/瓶 (2) 25头份/瓶 (3) 50头份/瓶 (4) 100头份/瓶

【包装】 (1) 1瓶/盒 (2) 10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30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 (LABORATORIOS HIPRA, S.A.)

地址: Avda. La Selva, 135. 17170—Amer (Girona) Spain

电话: 0034972430660 传真: 0034972430061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Bartha K-61株) 标签

兽用

喜可净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Bartha K-61株)

10 (25、50、100) 头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伪狂犬病。

【用法与用量】 采用颈部肌肉注射或滴鼻途径进行接种。每头猪2ml (含1头份)。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30个月。

【生产企业】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 (LABORATORIOS HIPRA, S.A.)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八、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833CER株+D型多杀性巴氏杆菌毒素) 说明书和标签

(一)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833CER株+D型多杀性巴氏杆菌毒素) 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833CER株+D型多杀性巴氏杆菌毒素)

商品名称: 瑞立胜®

英文名称: Inactivated vaccine to prevent progressive and non-progressive atrophic rhinitis in pigs

汉语拼音: Zhu Weisuoxingbiyan Miehuoyimiao (Zhiqiguanbaixueboshiganjun 833CER Zhu+D xing Duoshaxingbashiganjundusu)

【主要成分和含量】 每头份 (2ml) 含灭活的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833CER株9.62~9.98 BbCC, 含重组D型多杀性巴氏杆菌毒素至少1个鼠有效剂量 (1MED₇₀)。

BbCC: 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计数 (log₁₀对数转化值)

1MED₇₀: 对小鼠皮下接种5倍稀释的疫苗0.2ml, 可以使至少70%的小鼠出现血清阳转。

【性状】 静置后, 上层为灰白色至淡黄色液体, 下层为白色至淡黄色沉淀, 振荡后呈均匀混悬液。

【作用与用途】 用于接种母猪和后备母猪, 预防所产仔猪由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和多杀性巴氏杆菌引起的进行性和非进行性猪萎缩性鼻炎。

【用法与用量】 用于母猪和后备母猪, 颈部肌肉注射, 每头每次接种1头份 (2ml)。推荐采用下列接种程序:

基础免疫 未曾接种过该疫苗的母猪和后备母猪需进行2次接种, 在预产期前6~8周首免, 间隔3~4周再接种1次。

加强免疫 以后每次分娩前3~4周再接种1次。

【不良反应】 疫苗接种后, 注射位点可能会出现一过性轻度肿胀; 直肠温度升高偶尔达到1.5℃, 不需处理, 24小时内可恢复正常。

【注意事项】 1.仅用于接种健康猪。

- 2.严禁冻结, 避光保存。
- 3.用前应充分摇匀, 并恢复至室温(15~25℃)。
- 4.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 5.接种时, 应按常规的无菌操作方法进行。

【规格】 (1) 10头份(20ml)/瓶 (2) 25头份(50ml)/瓶 (3) 50头份(100ml)/瓶
(4) 125头份(250ml)/瓶

【包装】 玻璃瓶: (1) 1瓶/盒 (2) 10瓶/盒

塑料瓶: (1) 1瓶/盒 (2) 10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LABORATORIOS HIPRA, S.A.)

地址: Avda. La Selva, 135. 17170 —Amer (Girona) Spain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833CER株+D型多杀性巴氏杆菌毒素)标签

兽用

瑞立胜®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833CER株+D型多杀性巴氏杆菌毒素)

10(25、50、125)头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接种母猪和后备母猪, 预防所产仔猪由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和多杀性巴氏杆菌引起的进行性和非进行性猪萎缩性鼻炎。

【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 每头每次接种1头份(2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LABORATORIOS HIPRA, S.A.)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等3个省(直辖市)的5个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已通过评估,现予公布。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名单、地址等信息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相关信息

农业农村部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相关信息

序号	省份	名称	地址
1	浙江	湖州丰盛湾水产种业有限公司罗氏沼虾无十足目虹彩病毒病种场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潞村村坐圩-1
2		浙江宏野海产品有限公司凡纳滨对虾无白斑综合征、十足目虹彩病毒病、虾肝肠胞虫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种场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桃渚镇下沙村
3		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清江基地凡纳滨对虾无白斑综合征、十足目虹彩病毒病、虾肝肠胞虫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种场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水产路51号
4	海南	海南中正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凡纳滨对虾无白斑综合征、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种场	海南省东方市新龙镇中心街道73号
5	重庆	重庆南方大口鲶原种场草鱼无草鱼出血病、鲫无鲫造血器官坏死病种场	重庆市合川区钓办处思居村七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93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山东爱士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33家单位申报的米氮平软膏等8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批准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等6家单位申报的头孢噻呋钠等3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申请人按照农业农村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自行修改并印制、使用。

特此公告。

-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工艺规程
4.质量标准
5.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米氮平软膏	山东爱士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烟台爱士津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四川吉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德青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五类	(2024)新兽药证字28号	3年
头孢泊肟酯咀嚼片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艾美科健(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五类	(2024)新兽药证字29号	3年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cb2株+JD株)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	(2024)新兽药证字30号	3年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复方芬苯达唑咀嚼片	中国农业大学、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北中博绿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四类	(2024)新兽药证字31号	3年
黄花通淋口服液	中国农业大学、江西中医药健康产业研究院、华中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湖北中博绿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三类	(2024)新兽药证字32号	3年
猪圆环病毒2型重组杆状病毒、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KQ株+XJ03株）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2024)新兽药证字33号	3年
贞芪颗粒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恒通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施比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省动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上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	(2024)新兽药证字34号	3年
虎芪参榆口服液	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大学、山西瑞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瑞普高科（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师范学院、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2024)新兽药证字35号	3年

附件2（略）

附件3（略）

附件4（略）

附件5

说明书和标签

一、米氮平软膏说明书和标签

（一）米氮平软膏说明书

宠物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米氮平软膏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Mirtazapine Ointment

汉语拼音：Midanping Ruangao

【主要成分】米氮平

【性状】本品为白色至类白色软膏。

【药理作用】米氮平是一种α2-肾上腺素能受体拮抗剂和5-羟色胺（5-HT）能抗抑郁药。米氮平是中枢神经系统中5-HT2和5-HT3受体的有效拮抗剂，也是组胺H1受体的有效抑制剂。由于米氮平阻断

5-HT₂和5-HT₃受体,只有5-HT_{1A}介导的5-羟色胺能传递增强。米氮平导致体重增加的确切机制尚未明确阐明,但似乎是多因素导致的结果。抑制5-HT₂受体可能是米氮平促进食欲作用的原因。米氮平诱导体重增加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和瘦素蛋白因子和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 α)系统变化有关。

【适应证】 用于控制猫体重减轻。

【用法与用量】 按照外包装的标尺挤出3cm的软膏条带(相当于2mg米氮平),均匀涂抹在猫的耳廓内侧,每日一次,连用14日,交替在左右耳廓内侧使用。

【不良反应】 1.用药部位反应(红斑、结痂、药物残留、脱屑、干燥、皮炎或刺激、脱毛和瘙痒等)和行为改变(叫声增强、多动、定向障碍或共济失调、嗜睡/虚弱、寻求关注和攻击行为等)在安全性和临床研究中非常常见。

2.呕吐、尿比重降低相关的多尿、血尿素氮(BUN)升高和脱水在安全性和临床研究中很常见。根据呕吐、脱水或行为改变的严重程度,可根据兽医的获益风险评估停止给药。

3.不良反应包括局部反应,在治疗结束时无需特殊治疗即可恢复。

4.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发生超敏反应。在这种情况下,应立即停止治疗。

【禁忌症】 1.不得用于育种猫、怀孕或哺乳期的猫。

2.不得用于6月龄以下或体重低于2kg的猫。

3.不得用于对米氮平或任何辅料过敏的猫。

4.由于可能会增加5-羟色胺综合征的风险,本品不得与赛庚啶、曲马多或单胺氧化酶抑制剂(MAOI)联合用药,或在治疗前后14日内使用单胺氧化酶抑制剂(如盐酸司来吉兰、双甲脒)。

【注意事项】 1.本品不得经口或眼睛给药。

2.本品不得涂抹在破损皮肤上。

3.本品对患有严重肾脏疾病和/或肿瘤的猫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尚未确定。

4.本品可能引起血清肝酶水平升高,患有肝病的猫慎用;肾脏疾病可能导致米氮平清除率降低,这可能导致更高的药物暴露,患有肾脏疾病的猫慎用。在这些特殊情况下如需使用本品,治疗过程中应定期检测肝、肾功能生化参数。

5.米氮平对血糖调节的作用尚未得到评价。在用于患有糖尿病的猫时,应定期监测血糖。

6.当用于低血容量的猫时,应实施支持性治疗(液体疗法)。

7.当前研究仅证实了本品推荐的14日给药方案的疗效。没有对重复治疗进行研究,因此只有在兽医进行利益风险评估后才能进行重复治疗。

8.本品的应用不能取代对引起体重减轻的潜在疾病的必要诊断和/或治疗方案。

9.停药后,需重点监测猫的食物摄取量。如果几天内进食量显著减少(大于75%),或猫停止进食超过48小时,需经兽医重新评估。

10.治疗期间如错过一次给药,第二日继续按照每日剂量给药或遵医嘱。

11.本品是皮肤致敏剂,已知对米氮平过敏的人不得接触本品。

12.关于米氮平生殖毒性的研究数据有限。鉴于孕妇被认为是较为敏感人群,建议孕妇或备孕女性在整个治疗期避免接触本品,并避免与治疗后的动物接触。

13.避免直接接触本品。在每天用药后的12小时内,避免与治疗过的动物接触,直到用药部位干燥。在整个治疗期间,不允许治疗过的动物与主人睡觉,尤其是儿童和孕妇。用药部位干燥前,其他动物避免

与用药动物接触。

14.本品可通过皮肤或口服吸收,引起嗜睡或镇静。在操作或使用本品时必须佩戴一次性防护手套,防止意外的局部暴露。使用后,丢弃手套,并用肥皂及清水洗手。

15.本品置于儿童无法触及处。给猫用药时,儿童不得在场。

16.操作本品时不得进食、饮水和吸烟。

17.本品可能产生眼部和皮肤刺激,在手彻底洗净前避免接触嘴和眼睛。如接触到眼睛,请用清水彻底冲洗;如接触到皮肤,用肥皂和温水彻底清洗。如出现皮肤或眼部刺激,或不慎误食,应立即就医,并向医生出示本品说明书或标签。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5g:100mg

【包装】

【贮藏】 25℃以下,密闭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开启后30日。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米氮平软膏标签

宠物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米氮平软膏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Mirtazapine Ointment

汉语拼音: Midanping Ruangao

【主要成分】 米氮平

【性状】 本品为白色至类白色软膏。

【适应证】 用于控制猫体重减轻。

【用法与用量】 按照外包装的标尺挤出3cm的软膏条带(相当于2mg米氮平),均匀涂抹在猫的耳廓内侧,每日一次,连用14日,交替在左右耳廓内侧使用。

【规格】 5g:100m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包装】

【贮藏】 25℃以下,密闭保存。

【生产企业】

二、头孢泊肟酯咀嚼片说明书和标签

(一) 头孢泊肟酯咀嚼片说明书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头孢泊肟酯咀嚼片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efpodoxime Proxetil Chewable Tablets
汉语拼音: Toubaobowozhi Jujuepian

【主要成分】 头孢泊肟酯

【性状】 本品为类白色圆形刻痕片, 有褐色斑点。

【药理作用】 **药效学** 头孢泊肟酯为内服广谱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 经胃肠道吸收后经酶解水解为头孢泊肟发挥抗菌作用, 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均有效。本品的作用机理为抑制细胞壁的合成而达到杀菌作用。敏感菌主要有葡萄球菌、链球菌和革兰氏阴性菌(如巴氏杆菌、变形杆菌和埃希氏菌)。本品对大多数专性厌氧菌(如假单胞菌或肠球菌)无抗菌活性。

药动学 头孢泊肟酯内服后经胃肠道吸收, 在体内去酯化转变为具有活性的头孢泊肟进入血液循环。拉布拉多犬按10mg/kg体重剂量内服, 头孢泊肟在体内的峰值浓度(C_{max})为 $28268.66 \pm 8972.64 \text{ng/ml}$, 达峰时间(T_{max})为 $2.71 \pm 0.86 \text{h}$, 平均药时曲线下面积(AUC_{0-1})为 $272715.31 \pm 9516.11 \text{ng} \cdot \text{h/ml}$, 相对生物利用度为100.25%。主要经尿液排泄, 半衰期($T_{1/2}$)为 $5.65 \pm 0.77 \text{h}$ 。

【适应证】 治疗由假中间葡萄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犬链球菌(G组, β 溶血)、大肠杆菌、多杀性巴氏杆菌、奇异变形杆菌等易感菌引起的犬皮肤感染(创伤和脓肿)。

【用法与用量】 以头孢泊肟计。内服: 每1kg体重, 犬5~10mg。每日1次, 连用5~7日, 或连用至临床症状消失后2~3日, 最长可连用28日。根据犬的体重, 实际每日使用剂量如下表:

日给药片数 \ 用量及规格 \ 体重(kg)		5	10	20	30	40	60
5mg/kg	100mg		0.5	1	1.5		
	200mg					1	1.5
10mg/kg	100mg	0.5	1				
	200mg			1	1.5	2	3

【不良反应】 偶见呕吐、腹泻、多饮和食欲下降的症状。

【注意事项】

- 不得用于已知对头孢泊肟或 β -内酰胺类(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抗生素过敏的犬。
- 抗菌药, 包括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 可导致敏感个体发生过敏反应。为将过敏反应可能性降至最低, 处理本品时, 避免皮肤和黏膜直接与本品接触。
- 头孢泊肟酯在育种犬、妊娠犬或哺乳母犬中的安全性尚未得到证实。

- 4.与其它头孢菌素类药物相同, 头孢泊肟酯偶见直接Coombs试验阳性。
- 5.请置于儿童无法触及处。
- 6.治疗急性感染时, 如果连用3~4日未见治疗效果, 则不应继续使用。
- 7.应根据患病犬皮肤感染的严重程度和性质、致病微生物的易感性和患病犬宿主防御机制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给药剂量。
- 8.给药前后无需禁食。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按头孢泊肟计 (1) 100mg (2) 200mg

【包装】

【贮藏】 密封, 在25℃以下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头孢泊肟酯咀嚼片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头孢泊肟酯咀嚼片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efpodoxime Proxetil Chewable Tablets

汉语拼音: Toubaobowozhi Jujuepian

【主要成分】 头孢泊肟酯

【性状】 本品为类白色圆形刻痕片, 有褐色斑点。

【适应证】 治疗由假中间葡萄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犬链球菌(G组, β溶血)、大肠杆菌、多杀性巴氏杆菌、奇异变形杆菌等易感菌引起的犬皮肤感染(创伤和脓肿)。

【用法与用量】 以头孢泊肟计。内服: 每1kg体重, 犬5~10mg。每日1次, 连用5~7日, 或连用至临床症状消失后2~3日, 最长可连用28日。根据犬的体重, 实际每日使用剂量如下表:

日给药片数		体重 (kg)					
用量及规格		5	10	20	30	40	60
5mg/kg	100mg		0.5	1	1.5		
	200mg					1	1.5
10mg/kg	100mg	0.5	1				
	200mg			1	1.5	2	3

【规格】 按头孢泊肟计 (1) 100mg (2) 200m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休药期】无需制定
【贮藏】密封, 在25℃以下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三、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cb2株+JD株）说明书和标签

（一）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cb2株+JD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cb2株+JD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Newcastle Disease, Infectious Bronchitis and Avian Influenza （Subtype H9）Vaccine, Inactivated（Strain La Sota+Strain cb2+Strain JD）

汉语拼音 Ji Xinchengyi Chuanranxingzhiqiguanyan Qinliugan （H9 Yaxing）Sanlian Miehuyimiao（La Sota Zhu+cb2 Zhu+JD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有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cb2株和灭活的禽流感（H9亚型）病毒JD株以及矿物油佐剂。灭活前鸡新城疫病毒含量为 $10^{9.3}$ EID₅₀/0.1ml, 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含量为 $10^{7.0}$ EID₅₀/0.2ml, 禽流感（H9亚型）病毒含量为 $10^{8.5}$ EID₅₀/0.1ml。

【性状】 乳白色均匀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和H9亚型禽流感。免疫后14日产生保护, 免疫期4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部皮下注射。1~4周龄鸡, 每只0.3ml; 4周龄以上鸡, 每只0.5ml。

【不良反应】 一般无明显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仅用于健康鸡的免疫接种。

（2）疫苗使用前应充分摇匀, 使疫苗恢复到室温。

（3）疫苗开启后, 应限当日用完。

（4）接种器具应无菌, 注射部位应消毒。

（5）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cb2株+JD株) 标签

兽用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cb2株+JD株)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和H9亚型禽流感。免疫后14日产生保护, 免疫期4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部皮下注射。1~4周龄的鸡, 每只0.3ml; 4周龄以上鸡, 每只0.5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四、复方芬苯达唑咀嚼片说明书和标签

(一) 复方芬苯达唑咀嚼片说明书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芬苯达唑咀嚼片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ompound Fenbendazole Chewable Tablets

汉语拼音: Fufang fenbendazuo Jujuopian

【主要成分】 芬苯达唑、伊维菌素和吡喹酮

【性状】 本品为淡黄褐色片。

【药理作用】 **药效学** 芬苯达唑为苯并咪唑类抗蠕虫药, 其作用机理为与线虫的微管蛋白质结合发挥驱虫作用, 驱虫谱不如阿苯达唑广, 作用略强。

吡喹酮具有广谱抗血吸虫和抗绦虫作用。对各种绦虫的成虫具有极高的活性, 对幼虫也具有良好的活性; 对血吸虫有很好的驱杀作用。吡喹酮对绦虫的准确作用机理尚未确定, 但它可能是与虫体包膜的磷脂相互作用, 结果导致 Na^+ 、 K^+ 与 Ca^{2+} 流出。在体外低浓度的吡喹酮似可损伤绦虫的吸盘功能并兴奋虫体的蠕动, 较高浓度药物则可增强绦虫链体(节片链)的收缩(在极高浓度时为不可逆收缩)。此外, 吡喹酮可引起绦虫包膜特殊部位形成灶性空泡, 继而使虫体裂解。

伊维菌素为大环内酯类半合成抗寄生虫药物。伊维菌素主要对体内线虫和体表节肢动物具有良好的驱杀效果, 但对吸虫、绦虫及原虫无效。伊维菌素驱虫作用机理在于促进突触前神经元释放 γ -氨基丁酸(GABA), 从而打开GABA介导的氯离子通道。伊维菌素对无脊椎动物神经和肌肉细胞位于GABA介导位

点附近谷氨酸介导的氯离子通道也具有选择性和高亲和力,从而干扰神经肌肉间的信号传递,使虫体松弛麻痹,导致虫体死亡或被排出体外。线虫的抑制性中间神经元和兴奋性运动神经元是其作用部位,而节肢动物的作用部位是神经肌肉接头。由于吸虫和绦虫不以GABA为神经递质,并且缺少受谷氨酸控制的氯离子通道,故对吸虫和绦虫无效。伊维菌素对犬的胃肠道线虫具有良好的驱虫效果。对犬的某些体外寄生虫如螨虫等的感染也有效。

药动学 犬单次经口服给药(每4.5kg体重,犬1片)后,芬苯达唑血药浓度达峰时间约为1.63小时,消除半衰期约为2.97小时,表现为吸收较快,中等速度消除的特征;吡喹酮血药浓度达峰时间约0.50小时,消除半衰期约为2.17小时,表现为吸收快速,达峰快,消除快速的特征;伊维菌素血药浓度达峰时间约为2.06小时,消除半衰期约为25.8小时,表现为吸收快速、达峰快、消除缓慢的特征。

【适应证】 用于治疗犬弓首蛔虫(蛔虫)、犬钩虫(钩虫)、犬复孔绦虫(绦虫)、犬疥螨病及蠕形螨。

【用法与用量】 内服,一次量,每4.5kg体重,犬1片。或遵医嘱。

【不良反应】 按规定的用法与用量使用,一般不会产生不良反应。由于死亡的寄生虫释放抗原,可继发生过敏反应,特别是在高剂量下时。犬内服后偶可引起厌食、呕吐或腹泻。

【注意事项】 (1) 4周龄以内幼犬慎用。

(2) 妊娠前期忌用。

(3) 多药耐药基因缺陷犬(如柯利犬)对伊维菌素敏感,因此柯利犬不得使用。

(4) 大剂量连续服用时,犬可能出现肝、肾毒性。

(5) 伊维菌素对虾、鱼及水生生物有毒,未使用完的兽药及包材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切勿污染水源。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477.9mg(芬苯达唑454mg+吡喹酮23mg+伊维菌素0.9mg)

【包装】

【贮藏】 遮光,密封,在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复方芬苯达唑咀嚼片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芬苯达唑咀嚼片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ompound Fenbendazole Chewable Tablets

汉语拼音: Fufang fenbendazuo Jujuepian

【主要成分】 芬苯达唑、伊维菌素和吡喹酮

【性状】 本品为淡黄褐色片。

【适应证】 用于治疗犬弓首蛔虫（蛔虫）、犬钩虫（钩虫）、犬复孔绦虫（绦虫）、犬疥螨病及蠕形螨。

【用法与用量】 内服，一次量，每4.5kg体重，犬1片。或遵医嘱。

【规格】 477.9mg（芬苯达唑454mg+吡喹酮23mg+伊维菌素0.9m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贮藏】 遮光，密封，在阴凉干燥处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五、黄花通淋口服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黄花通淋口服液说明书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黄花通淋口服液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Huanghua Tonglin Koufuye

【主要成分】 一枝黄花、马鞭草、白茅根、车前草、葫芦壳、白前。

【性状】 本品为棕色至棕褐色的液体，久置有少量沉淀；气微，微苦。

【功能与主治】 清热解毒，利水通淋。主治犬热淋证，症见尿频、尿急、尿痛；尿路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用法与用量】 内服：一次量，每1kg体重，犬0.2ml，一日2次，连用7日。

【不良反应】 按规定剂量给药，暂未发现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暂无规定。

【规格】 每1ml相当于原生药1.49g。

【包装】

【贮藏】 密封，遮光，置阴凉处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黄花通淋口服液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黄花通淋口服液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Huanghua Tonglin Koufuye

【主要成分】 一枝黄花、马鞭草、白茅根、车前草、葫芦壳、白前。

【性状】 本品为棕色至棕褐色的液体, 久置有少量沉淀; 气微, 微苦。

【功能与主治】 清热解毒, 利水通淋。主治犬热淋证, 症见尿频、尿急、尿痛; 尿路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用法与用量】 内服: 一次量, 每1kg体重, 犬0.2ml, 一日2次, 连用7日。

【规格】 每1ml相当于原生药1.49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包装】

【贮藏】 密封, 遮光, 置阴凉处保存。

【生产企业】

六、猪圆环病毒2型重组杆状病毒、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KQ株+XJ03株)说明书和标签

(一) 猪圆环病毒2型重组杆状病毒、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KQ株+XJ03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圆环病毒2型重组杆状病毒、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KQ株+XJ03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Porcine Circovirus Type2 Recombinant Baculovirus, *Mycoplasma hyopneumoniae* Combined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KQ + Strain XJ03)

汉语拼音 Zhuyuanhuanbingdu Erxing Chongzuganzhuangbingdu、Zhufeyianzhiyuanti Erlian Miehuoyimiao (KQ Zhu + XJ03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纯化的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和猪肺炎支原体, 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为9.0μg/头份, 灭活前猪肺炎支原体活菌含量为 $1.0 \times 10^{9.0}$ CCU/头份。

【性状】 呈白色或灰白色均匀混悬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圆环病毒2型和猪肺炎支原体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免疫产生期为二免后14日, 免疫持续期为4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 每次注射1头份(1.0ml)。仔猪在14~21日龄首免, 21日后用相同剂量进行二免; 妊娠母猪于产前8周首免, 3周后二免, 以后每胎产前4~5周加强免疫1次。

【不良反应】 疫苗注射后可能引起轻微体温反应, 但不引起妊娠母猪流产、死胎、畸形胎等不良反应, 由于个体差异或者其它原因(如营养不良、体弱发病、潜伏感染、寄生虫感染、运输或环境应激、免疫

机能减退等),个别猪在注射后可能出现过敏反应,可用抗过敏药物(如地塞米松、肾上腺素等)进行治疗,同时采用适当的辅助治疗措施。

【注意事项】 (1)仅用于健康猪。

(2)疫苗贮藏及运输过程中切勿冻结,长时间暴露于高温下会影响疫苗效力,使用前疫苗平衡至室温并充分摇匀。

(3)使用前应仔细检查包装,如发现破损、残缺、文字模糊、过期失效等,则禁止使用。

(4)注射器具应严格消毒,每头猪更换1次针头,注射部位严格消毒后进行深部肌肉注射。

(5)启封后应在4小时内用完。

(6)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注射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猪圆环病毒2型重组杆状病毒、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KQ株+XJ03株)标签

猪圆环病毒2型重组杆状病毒、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KQ株+XJ03株)

兽用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详见说明书。

【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每次注射1头份(1.0ml)。仔猪在14~21日龄首免,21日后用相同剂量进行二免;妊娠母猪于产前8周首免,3周后二免,以后每胎产前4~5周加强免疫1次。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七、贞芪颗粒说明书和标签

(一)贞芪颗粒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贞芪颗粒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Zhenqi Keli

- 【主要成分】 黄芪、女贞子。
- 【性状】 本品为淡黄色至黄棕色颗粒; 气微香, 味甜。
- 【功能与主治】 益气固表, 滋补肝肾。用于增强猪免疫力, 促生长。
- 【用法与用量】 混饲: 每1kg饲料, 猪1g, 连用30日。
- 【不良反应】 按规定剂量使用, 暂未发现不良反应。
- 【注意事项】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 【规格】 每1g相当于原生药1g。
- 【包装】
- 【贮藏】 密闭, 防潮。
- 【有效期】 36个月
- 【批准文号】
- 【生产企业】

(二) 贞芪颗粒标签

兽用

- 【兽药名称】
 - 通用名称: 贞芪颗粒
 - 商品名称:
 - 汉语拼音: Zhenqi Keli
- 【主要成分】 黄芪、女贞子。
- 【性状】 本品为淡黄色至黄棕色颗粒; 气微香, 味甜。
- 【功能与主治】 益气固表, 滋补肝肾。用于增强猪免疫力, 促生长。
- 【用法与用量】 混饲: 每1kg饲料, 猪1g, 连用30天。
- 【规格】 每1g相当于原生药1g。
- 【批准文号】
- 【生产日期】
- 【生产批号】
- 【有效期】 至
- 【包装】
- 【贮藏】 密闭, 防潮。
- 【生产企业】

八、虎芪参榆口服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 虎芪参榆口服液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虎芪参榆口服液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Huqi Shenyu Koufuye

【主要成分】 虎杖、川芎、黄芪、丹参、地榆、当归、菟丝子、穿心莲、炙甘草。

【性状】 本品为黄棕色至棕色的液体。

【功能与主治】 活血化瘀, 清热解毒, 补血益气。主治鸡输卵管炎, 产蛋功能低下。

【用法与用量】 混饮: 每1L水, 鸡2ml, 连用7日。

【不良反应】 按规定剂量使用, 暂未发现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如发现有少量沉淀, 使用前将药液摇匀。

【规格】 本品每1ml相当于原生药0.5g。

【包装】

【贮藏】 密封, 置阴凉处。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虎芪参榆口服液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虎芪参榆口服液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Huqi Shenyu Koufuye

【主要成分】 虎杖、川芎、黄芪、丹参、地榆、当归、菟丝子、穿心莲、炙甘草。

【性状】 本品为黄棕色至棕色的液体。

【功能与主治】 活血化瘀, 清热解毒, 补血益气。主治鸡输卵管炎, 产蛋功能低下。

【用法与用量】 混饮: 每1L水, 鸡2ml, 连用7日。

【规格】 本品每1ml相当于原生药0.5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包装】

【贮藏】 密封, 置阴凉处。

【生产企业】

九、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说明书和标签

(一) 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Canine Distemper Virus Colloidal Gold Test Strip
汉语拼音 Quanwenrebingdu Jiaotijin Jiance Shizhitiao

【主要成分与含量】

成分	规格
(1) 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1条/袋
(2) 样品处理液	1ml/管
(3) 样品收集棉签	1个/袋
(4) 说明书	1份/盒

【作用与用途】用于犬鼻液、犬眼分泌物及病毒培养物样品中犬瘟热病毒抗原的检测。

【用法与判定】

1 用法

1.1 样本处理

1.1.1 病毒培养物样本的处理方法 病毒培养物可直接用于检测或者冻融一次后待检。

1.1.2 临床样本的处理方法 将收集到犬鼻液或眼分泌物的收集棉签插入到含有样品处理液的样品管中, 搅拌片刻后取出, 将装有处理液的样品管盖上, 来回震荡混匀。吸取上层液体待检。

1.2 操作步骤 取适量的检测样品 (80~120μl, 吸管3~4滴), 缓慢滴加到样品孔中, 当看到红色液体在试纸条上移动时, 放慢加样速度。整个加样过程控制在1分钟内完成。加样完成后5~20分钟内观察结果。

2 判定

2.1 在试纸条上出现两条红色条带 (T: 检测线, C: 质控线), 判为阳性。

2.2 在试纸条上仅出现一条红色条带 (C: 质控线), 判为阴性。

2.3 在试纸条质控线处不出现红色条带, 判为无效。



【注意事项】(1) 包装破损、过期产品, 请勿使用。
(2) 试纸条贮藏与运输过程中不可冷冻, 避免阳光直晒。
(3) 撕开铝箔袋取出试纸条后应立即使用, 防止试纸条受潮。
(4) 用过的试纸条及被检样品等应作无害化处理。
【规格】(1) 10头份/盒 (2) 1头份/盒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 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标签

兽用

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10头份/盒 或1头份/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1条/袋

兽用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样品处理液

1ml/管

兽用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样品收集棉签

1个/袋

兽用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94 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规定, 经考核评审等相关程序, 现对7家部级质检中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湖南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长沙)]等2家机构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复查评审(见附件1)。

二、江苏科技大学[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镇江)]等5家机构发生信息变更(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24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名单(第四批)

2. 2024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信息变更情况(第五批)

农业农村部

2024年6月2日

附件1

2024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名单
(第四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 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 号
1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长沙)]	农产品、转基因生物产品	谷治军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66号	410005	0731-84423118	[2024]农质检核(国)字第0011号
2	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深圳市植物和种子检验检疫检测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深圳)]	农作物种子及转基因产品成分	陈子晟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智谷产业园E栋16-18楼	518055	0755-83400670	[2024]农质检核(国)字第0092号

附件2

2024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信息变更情况
(第五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江苏科技大学[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镇江)]	承办单位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	江苏科技大学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文义	嵇春艳
2	山东省农药检定所(山东省农药质量检验站)[农业农村部农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济南)]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高传杰	张耀中
3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舟山)]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许文军	王迎宾
4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生态环境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合肥)]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罗志祥	倪大虎
5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果品及苗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郑州)]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方金豹	曹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批准北京中本初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向阳而生种业有限公司、克劳沃(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草种经营许可申请,并颁发《草种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三十七批)

农业农村部
2024年6月2日

附件

《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三十七批）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北京中本初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旧桥路25号院10号楼6层610	刘卓军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4）第003号	至2029年6月2日	
2	北京向阳而生种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佳运园26号楼3层368	张嘉萌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4）第004号	至2029年6月2日	
3	克劳沃（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208号1幢3层301内1319室	孙玉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4）第005号	至2029年6月2日	
4	新疆天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喀尔墩乡东梁村3-A007号	努尔买买提·努热合买买提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4）第006号	至2029年6月2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第二期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农办牧〔202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保障安全用药，根据《2024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安排，我部组织对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同时对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生产企业的相关兽药产品进行跟踪检验。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监督抽检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兽用生物制品部级监督抽检4批，不合格0批；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981批，不合格9批（详见附件）。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结果相关信息请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的“国家兽药产品基础数据查询系统”查阅。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

（一）总体情况：共对369家标称生产企业的981批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进行了检验，均未检出非法

添加物。其中9家企业生产的9批产品不合格，不合格率为0.9%。

(二) 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等项目。9批不合格产品中，有7批产品1个项目检验不合格，2批产品2个项目检验不合格。

(三) 抽检环节：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抽检数量分别占抽检总数的34.7%、59.3%、6.0%，不合格率分别为0、1.5%、0。

(四) 产品类别：化学药品、抗生素、中药、其他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37.4%、41.6%、19.4%、1.6%，不合格率分别为0.5%、1.5%、0.5%、0。

三、有关工作要求

对抽检发现的假劣兽药，各地要按照《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和《2024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要求，及时做好追踪溯源，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合格产品为经营、使用环节抽检并经兽药生产企业确认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对其立案查处；兽药生产企业不予确认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进行调查核实；符合农业农村部第97号公告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案件查处完成后，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执法办案情况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和法规司，并组织有关单位依法公开案件查处信息；对符合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条件的，要及时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建议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及电话：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王子东 010-59193267

附件：2024年第一季度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汇总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2024年第一季度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
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抽检环节	产品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名称	生产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简称)	备注
1	经营环节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徐州金牌药业有限公司	泗阳县诚信兽药服务部	20230317-1	含量测定(含量为标示量的81.6%)	江苏所	“江苏所”为江苏省兽药饲料质量检验所。其他检验单位也均为相关检验机构简称

续表

序号	抽检环节	产品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名称	生产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简称)	备注
2	经营环节	盐酸多西环素片	山东正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澄迈白莲育兴兽药店	220901	含量测定(含量为标示量的75.5%)	海南所	
3	经营环节	稀戊二醛溶液	河南翔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吉翔兽药经营部	20220419	检查(pH值为6.0)、含量测定(含量为标示量的44.9%)	江苏所	
4	经营环节	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广州金水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射阳利洲水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0903	含量测定(含量为标示量的6.4%,限度为8.5%~12.0%)	江苏所	
5	经营环节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成都乾坤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县东坎镇华康兽药经营部	20230501	含量测定(含量为标示量的79.0%)	江苏所	
6	经营环节	麻杏石甘散	四川省缔一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乾兴兽药经营部	230801	性状(灰褐色的粉末)、鉴别(鉴别1检出草酸钙簇晶、垂周壁深波状弯曲细胞、两端断裂成带状纤维、非腺毛、棕褐色团块状物等其他显微特征)	重庆所	
7	经营环节	注射用头孢噻钠	四川新辉煌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普定县万和兽药销售部	20823071	含量测定(按无水物计,含头孢噻钠81.8%)	贵州所	
8	经营环节	注射用头孢噻钠	四川乾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罗甸县陈建章兽药经营部	20230803	含量测定(按无水物计,含头孢噻钠82.1%)	贵州所	
9	经营环节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四川德润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市昌丰畜牧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221001	检查(可见异物不符合规定)	湖北所	

注：兽药经营、使用环节抽取的样品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此抽检结论仅代表被抽样单位在被抽样时销售或使用的该批次兽药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通常不能直接证明标称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同批兽药产品或其他兽药经营企业销售的同批兽药产品也存在质量问题。